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七

大明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山陰儒醫甥冲字子柳宗模校

逆順第五十五

內論氣有逆順用鍼者當順治不可逆治故名篇

黃帝問于伯高曰。余聞氣有逆順。脉有盛衰。刺有大約。可得聞乎。伯高曰。氣之逆順者。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脉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刺之大約者。必明知病之可刺。與其未可刺。與其已不可刺也。

此言氣有逆順。脉有盛衰。刺有大約也。與其已不可刺者。言病既已而不必刺也。

黃帝曰。候之柰何。伯高曰。兵法曰。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  
 堂之陣。刺法曰。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漉漉之汗。無刺渾渾  
 之脉。無刺病與脉相逆者。黃帝曰。候其可刺柰何。伯高曰。  
 上工刺其未生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  
 者也。下工刺其方襲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  
 脉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刺其已衰。事必大  
 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

諸侯相侵伐。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專。又按龍魚河圖  
 云。蚩尤兄弟八十一人。獸身人語。銅鐵頭。食沙。威振天下。  
 黃帝以仁不能禁止。乃仰天而嘆。天遣玄女下授黃帝兵  
 符。山海經云。黃帝令應龍攻蚩尤。請風伯雨師以從。大風  
 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以止雨。遂殺蚩尤。二書似。然殺  
 蚩尤則真。宜此時亦有兵法刺法曰。三句。及下方其盛也。

四句。又見素問瘧論。上工治未病二句。又見素問四氣調神論。逢瀟蒙切。熇音靠。詩板篇多將熇熇。朱註云熇盛也。

此承上文而言病有不可刺之義也。上文有與其未可刺一句。故此節乃詳明之。自上工以至下工有此四等。正以見不可刺而刺者之爲下工也。逢逢之氣。勢來迫而甚盛者也。堂堂之陣。陣方整而甚衆者也。故無迎者。當避其來銳耳。無擊者。當擊其惰歸耳。熇熇者。熱之甚盛也。漉漉者。汗之甚多也。渾渾者。脉之未清也。此皆邪盛之時。病勢與脉氣相逆。所以皆不可刺也。上工方病之未生而刺之。其次則雖生而未盛亦刺之。其次則雖盛而已衰亦刺之。惟邪氣方襲。或病形正盛。或病勢未

氣相逆皆不可刺者也。不可刺而刺之，是之謂下工耳。

按此篇與瘡論皆言邪氣甚盛，發為甚寒甚熱之際，不可輕刺。正以病勢與肺氣相逆，然則用藥者亦當先思藥于寒熱未至之先，不分外感內傷之寒熱，皆當如此。若邪氣方盛而用藥，則寒藥反助其寒，熱藥反助其熱，不能解病而適以增病矣。醫者不可不知也。借乎東垣丹谿諸君皆未言此，所以後之醫者止有常山止瘧等藥，則露宿早服，而其餘後時而用者，誤矣。愚用藥必于邪已衰未盛之時，每獲効為甚速云。

### 五味第五十六

篇內詳論五藏所用五味之義故名篇

黃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藏分別奈何。伯高曰：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水穀皆入于胃，五藏六府皆稟氣于

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

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穀氣津液已行。

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別彼劣切。下同。

此言五味各先走其所喜也。肝喜酸。心喜苦。脾喜甘。肺喜辛。腎喜鹹。故穀氣之五味各先走之也。其曰水穀皆入于胃。五藏六府皆稟氣于胃。卽營衛生會篇所謂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也。其曰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卽營衛生會篇所謂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于膀胱也。

黃帝曰營衛之行奈何。伯高曰穀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先

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藏。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  
 搏而不行者。積于胃中。命曰氣海。出于肺。循喉咽。故呼則  
 出。吸則入。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  
 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別音驚。行音杭。搏音團。周禮矢  
 人几相苛。欲生而搏咽音烟。此  
 節與本經邪客篇  
 首節大義相同

此言穀化精微之氣者。為營氣衛氣大氣。以主三焦。而  
 氣乃出多入少。故穀不得不續用也。胃納穀氣。脾乃化  
 之。其精微之氣。先出于中焦。并則行于上焦。由肺而行  
 五藏六府。所以灌溉五藏也。其降則中焦行于下焦。而  
 營氣生其外。則下焦至于上焦。而衛氣生。別出兩行營

衛之道其大氣

即宗氣

之搏而不行者積于上焦

即胃中又名膈

中命曰氣海

上氣海

主出于肺循咽喉而出入之鼻中出

氣爲呼則氣從是出入氣爲吸則氣從是入一呼脉行

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積至一晝一

夜計有五萬三千五百息則脉之一十六丈二尺者亦

積行八百十丈矣但穀化之精氣呼則出之天地之精

氣吸則入之其大數穀化之精氣出之者三分則天地

之精氣入之者一分惟其出多入少故人半日不再用

穀則穀化之精氣衰至一日則氣少故晁錯曰民生一

日不再食則饑者正此意也

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伯高曰。請盡言之。五穀。稷米  
 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黃黍辛。五果。棗甘。李酸。栗鹹。杏苦。桃  
 辛。五畜。牛甘。犬酸。猪鹹。羊苦。雞辛。五菜。葵甘。韭酸。藿鹹。薤  
 苦。葱辛。稷。粳。米。

此言五穀五果五畜五菜各有五味也

五色。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  
 凡此五者。各有所宜。所謂五色者。脾病者。宜食稷米飯。牛  
 肉。棗。葵。心病者。宜食麥。羊肉。杏。薤。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  
 猪肉。栗。藿。肝病者。宜食麻。犬肉。李。韭。肺病者。宜食黃。黍。雞  
 肉。桃。葱。



此言五色與五味相宜而五藏之病各有所當用也。黃色屬土，甘味屬土，脾亦屬土，故色之黃者宜甘，而脾病者主脾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甘者以益之。赤色屬火，苦味屬火，心亦屬火，故色之赤者宜苦，而心病者主心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苦者以益之。黑色屬水，鹹味屬水，腎亦屬水，故色之黑者宜鹹，而腎病者主腎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鹹者以益之。青色屬木，酸味屬木，肝亦屬木，故色之青者宜酸，而肝病者主肝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酸者以益之。白色屬金，辛味屬金，肺亦屬金，故色之白者宜辛，而肺病者主肺氣不足，宜食

穀果畜菜之辛者以益之。此即宣明五氣論之所謂五入也。

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腎病禁甘。肺病禁苦。此言五藏之味有五禁。皆五行之相尅者也。金尅木。故

肝病禁辛。木尅火。故心病禁鹹。木尅土。故脾病禁酸。土

尅水。故腎病禁甘。火尅金。故肺病禁苦。此節當與素問

宣明五氣論之五禁。本經九鍼論之五莖參看。按宣明

云。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

骨。骨病無多食苦。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

無多食酸。是謂五禁。又按九鍼論云。病在筋無食酸。病

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

食甘。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飯。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大  
肉。麻。李。韭皆酸。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肺色  
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  
葱皆辛。

此又言五藏有宜食之味皆自其所苦者而治之也。素  
問藏氣法時論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  
酸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  
以泄之腎苦燥急宜辛以潤之。至本又云。肝色青宜食  
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小豆。本經犬肉。  
李。韭皆酸。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脾色黃宜

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色甲宜食辛黃黍雞肉桃  
 葱皆辛。夫前既曰脾苦濕急食甘以燥之。而後乃云脾  
 色黃宜食鹹。啓玄子云。究斯宜合。乃調利機關之義也。  
 腎為胃關。脾與胃合。故假鹹柔其以利其關。關利而胃  
 氣乃行。胃行而穀氣方化。故脾之入宜味。與各藏不同也。  
 此節與系問同。

水脹第五十七

內有水與膚脹  
字義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水與膚脹鼓脹。石瘕石水。何以別  
 之。

此帝欲明諸證之義。而問之也。諸證病異而形相似。

故宜有以別之耳

歧伯荅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脉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

此言水之證也。病方起時。目之下為窠。俗云引蚕其微有所

腫。如新卧起之狀。大抵人之卧起者。其目窠上必腫也。

頸脉。即人迎穴也。此脉動于頸。而欬動于內。在陰股則

冷。在足脛則腫。在上腹則太。以手按其腹。則隨手而起。

如裹水狀。此水病已成。而可驗者也。按素問陰陽別論云。三陰結謂之水。

啓玄子云。三陰者。謂脾肺。脉俱寒。結也。脾肺寒。結。則氣化為水。又按本經。五癰津液篇有云。五穀之精氣。

音音

和合而為膏者。內滲入于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于陰。  
 肢。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流于陰。髓液皆減。而下。  
 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  
 塞。三焦不寫。津液不化。水穀并于腸胃之中。別于迴腸。  
 留于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為水脹。又  
 按論疾診尺篇言風水膚脹。視人之目窠上微腫。如新  
 卧起狀。其頸脉動時欬。按其手足。窅而不起。則當知  
 隨手而起。為有水。無風窅而不起。為有風。有水也。

黃帝曰。膚脹何以候之。歧伯曰。膚脹者。寒氣客于皮膚之  
 間。皜皜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  
 不變。此其候也。

此言膚脹之證也。寒氣客于皮膚之間。其聲皜皜然而  
 不堅。其腹大。其身盡腫。其皮厚。但按其腹。則窅而不起。  
 其腹色亦不變。此膚脹之為候也。  
按論疾診尺篇之風水膚脹。當為感風而

成。此膚脹者，乃曰寒氣所客，似宜有風寒之異。且彼言按其手足，足實而不起，此曰按其腹，實而不起，則當知實而不起相同。特有手足與腹之異，宜詳辨之。

鼓脹何如。歧伯曰：腹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

此言鼓脹之候也。腹脹而周身皆大，大與膚脹相等。但

其色蒼黃，腹中筋起為候耳。按鼓脹與膚脹等，不言按之起與不起，當亦是不起

者。惟其腹筋起者為辨。又按素問腹中論，黃帝曰：有病心腹滿，旦食則不能暮食，名為何病。歧伯曰：名為鼓

脹。治之以雞矢醴，一劑知，二劑已。此方果有奇驗云。

腸覃何如。歧伯曰：寒氣客于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營

因有所繫，癖而內着，惡氣乃去，瘰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

雞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

一者離歲按之則堅。

推之則多。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

此言腸覃之證也。寒氣客於腸之外。衛氣有時而入。寒氣與衛氣相搏。衛氣不得營運。彼此相繫。癖而內着于腸。致使惡氣從茲而起。瘰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雞卵。及其成也。如懷子之狀。久者歲以度歲。非止一歲。用手按之則堅。推之則移。附于腸外。而不在胞中。故月事以時而下。此腸覃之爲候也。

石瘕何如。歧伯曰。石瘕生于胞中。寒氣客于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寫不寫。血不以蓄止。日以益大。狀如懷



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于女子。可導而下。

此言石瘕之證也。石瘕必生于胞中。正以寒氣客于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於外。惡血之在內者。當寫不寫。惡血者。名為衃血。留止于胞中。日以益大。其狀亦如懷子。惟石瘕生于胞中。而不在腸外。故月事不以時下。此其所以為候也。然腸覃石瘕皆生于女子。治之者可導而下之。

丸。見晚丸等法。以治二病。

按腸覃由寒氣客于腸外而始。石瘕由寒氣客於子門而始。元時羅謙夫著衛生寶鑑有露

黃帝曰。膚脹鼓脹。可刺耶。歧伯曰。先寫其脹之血絡。後調其經。刺去其血絡也。

此言刺膚脹鼓脹之法也。一脹皆有血絡。須先寫之後。

當分經以調之。其有血絡。又當再刺去之可也。按帝有石水之

問而伯無所答。素問陰陽別論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與此同。但本篇之所謂水則即陰陽別論之所謂三

陰結謂之水。與石水不同。

賊風第五十八 內有賊風 故名篇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今有其不

離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然病者。非不離賊風邪氣。其故

何也。歧伯曰。此皆嘗有所傷于濕氣。藏于血脉之中。分肉

之間。又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

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

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爲寒痺。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

此言人有故邪。而又有新感。雖不必有賊風邪氣之甚。而亦足以病也。賊風卽上古天真論等篇之所謂虛邪賊風也。夫以賊風邪氣傷人。而至于病者。固其常也。今有處于屏蔽室穴中。而卒然有病。則本離于賊風邪氣。而復有此病。帝之所以疑也。伯言雖非賊風邪氣之甚。然亦必有故邪與新感也。蓋嘗有所傷于濕氣。或因墮墜。而有惡血在其中。又猝然有喜怒飲食寒溫。各失其常。所以腠理閉而不通也。及其腠理開。而或遇風寒。則

血氣凝結。與濕氣惡血等之。故邪相襲。如春秋齊師襲莒之襲則

為寒痺。即痺論之所謂寒氣勝者為痛痺也。斯時也。正

以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因有

所加。而病由此發也。

黃帝曰。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母所遇邪

氣。又母怵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惟有因鬼神

之事乎。歧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

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

而不聞。故似鬼神。毋無同惡去声

此言有故邪。而復動于情。故病似鬼神。而非鬼神也。帝

疑上文所言爲病。皆病人之所自知。有等不遇邪氣。無所怵惕。卽卒。然爲病。此必有因于鬼神之事。伯言人有濕氣惡血等之故邪。留而未發。固病人素所不知。因而偶有所觸。或好或惡。則血氣內亂。故邪與新志相搏。遂爾爲病。此其所從來者甚微。非見聞之所能及。故人不知其故。而以鬼神爲疑。乃似鬼神。而非鬼神也。

黃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歧伯曰。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

此承上文而言病之所以祝由而已者。非病之由于鬼神也。夫病既非鬼神。有等祝之而可已者。正以先巫者

因知百病之勝如暹

冠之勝氣為病又知

此人病所從生左傳史置曰神聰明正直而一者也今  
即其病由祝之遂祐其素善鑒其誠心而病斯已矣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黃帝曰衛氣之留于腹中積積不行苑蘊不得常所使人  
肢脇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曰其氣積于胃  
中者上取之積于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黃  
帝曰取之奈何伯高對曰積于上寫大迎天突喉中積于  
下者寫三里與氣街上下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脇之下

一寸一本云季脇之下深一寸重者難足取之診視其脉大而弦急及

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黃帝曰。善。苑音

詩

此言衛氣之積於內者。有所當刺之處。及有不可刺之時也。素問痺論有云。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悍滑利。不能入于脉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薰于膏膜。散于傳腹。今衛氣不能行于皮膚膏膜。而乃留于腹中。穢積不行。鬱蘊不得常所。使人在旁病于肢脇。在中病于胃中。則為胃為腹在其中矣。其病臍滿發為喘呼逆息者。此皆何以去之。伯高言凡衛氣之積于胃中。當取之于上。如足陽明胃經之大迎穴。任脉經之天突廉泉穴。積于在下之腹中。

對胃而言  
故謂腹為下

當取之于下。寫足陽

明胃經三里氣種穴。胃中與腹中俱滿則爲上下皆滿。當取之于旁。及上下皆取之。卽大迎天突廉泉三里氣街皆是也。與季脇下一寸。卽足厥肝經章門穴。其積重者。卽攢鍼以刺之。如雞足之狀。然又診視其脈。大而弦急。乃邪氣正盛。宜避其來銳。若脈絕不至。則正氣極衰。宜防其過洩。及腹皮急甚。亦邪盛正衰所致。皆不可輕刺之也。

黃帝問于伯高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營氣濡然者。病在血。氣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



枯受塵垢病在骨。

此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皆有可驗之處也。欲知皮病當驗兩眉蓋兩眉間即闕中為肺之部而肺合于皮故觀兩眉間色起薄澤者則知病之在皮也。欲知肌肉之病當驗之唇蓋唇主于脾而脾主肌肉故觀唇色有青黃赤白黑者則知病之在肌肉也。欲知血氣有病當驗之于營氣但營氣無形而濡然多汗則知病之在血氣也。欲知筋之有病當驗之于目蓋肝主筋而目為肝之竅故觀目色有青黃赤白黑者則知病之在筋也。欲知骨之有病當驗之于耳蓋腎主骨而耳為腎之竅故觀

其耳之焦枯受垢者。則知病之在骨也。

黃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輪。骨有屬。黃帝曰。願聞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輸于四末。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血氣之輸。輸于諸絡。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筋部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病變化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者深之。間者少之。甚者衆之。隨變而調氣。故曰上工。數上声。勝平。吉。間去声。

此承上文而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各有病所。及有治

法也。欲知皮之有病者，必有其部。蓋皮之爲部，輸運于四支。欲知肉之有病者，必有其柱。蓋肉之爲柱，上則爲臂，下則爲脛。乃手足六陽經與足少陰腎經分肉之間也。欲知氣血之有病者，必有其輸。蓋血氣之爲輸，在于諸經之絡穴。若氣血留居，則盛而筋起。但以筋爲主，不必分陰經陽經，或左或右，而止候其筋之爲病耳。欲知骨之有病者，必有其屬。蓋骨之爲屬，凡一身之骨，空其所受益者，皆是也。而骨又與腦通，又皆所以益其腦髓耳。故取穴以刺之者，亦惟于皮肉氣血筋骨，各視其處病間者，則淺刺之而鍼少；病甚者，則深刺之而鍼多。隨

其變化而調之。是之謂上工也。

黃帝問于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少小。別之

奈何。

少別俱夫声

此帝卽人之肥瘦寒溫老壯少小而欲分別之也。大小者身之大小也。寒溫者身寒暖也。

伯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爲老。二十已上爲壯。十八已上

當作

爲少。六歲已上

當作

爲小。

此伯高言人之老壯少小。以年而別之也。

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人有肥有膏有肉。黃帝

曰。別此奈何。伯高曰。臞肉堅

一本云

皮滿者肥。臞肉不堅

皮緩者膏。皮肉不相離者肉。

臞音國

此言人之有肥有膏有肉者之分也。肥者猶言壯也。臞後曲處爲臞。膏者油也。脂者骨中髓也。

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粗理者身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粗理者寒。

此言人身之有冷熱也。大凡人之多膏者，其肉必淖，但腠理粗則其身寒，若細則身熱也。人之多脂者，其肉必堅，但腠理粗則其身寒，若細則身熱也。

黃帝曰：其肥瘦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肉者身曲，能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此言人身有肥瘦大小也。大凡人<sub>之</sub>有膏者其氣必多。而皮自縱緩。故能縱腹垂放。此之謂肥也。反是則爲瘦矣。人之有肉者。其身體自然容大。此之爲大也。人之有脂者。其身必收小。此之謂小也。上文帝問肥瘦。而伯高止以肥膏肉三義爲對。其肥瘦猶未分也。故帝於此并問之耳。

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多血則充形。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于衆人者也。

此言人之有膏有肉有脂者。其氣血各有多少。而身之

冷熱遂別也。膏者其氣必多。多氣則身必熱。故能耐寒也。肉者其血必多。多血則形充而不寒不熱也。脂者其血必清而氣必滑且少。故其身形不大而必能耐寒也。此三者必異于衆而不能多也。

黃帝曰。衆人奈何。伯高曰。衆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衆人。

稱去

此言人之衆者。其形不大不小。必其皮肉脂膏血氣之不加多也。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

靈樞 七卷  
之清濁而後謂之治無失常經是故有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

此言治三形者必別其氣血之多少清濁也三形者即膏人肉人脂人也

玉版第六十

末有著之玉版以爲重寶故名篇素問有玉版論亦著之玉版也

黃帝曰余以小鍼爲細物也夫子乃言上合之于天下合之于地中合之于人余以爲過鍼之意矣願聞其故歧伯曰何物大于天乎夫大于鍼者惟五兵者焉五兵者死之備也非生之具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夫治民者亦惟鍼焉夫鍼之與五兵其孰小乎按管子曰蚩尤受廬山之



銅而作五兵。則黃帝時即有五兵。一弓二矢三矛四戈五戟。一云東方矛南方弩中央劍西方戈北方鉞也。

此言小鍼合于三才者。以其較之五兵而其功用為尤大也。五兵雖大。乃所以脩死而非平日治生之具。小鍼雖小。乃所以治民之生而不待脩死而後用也。較之五兵其功用合于三才。而非可以小補言者。宜矣。

黃帝曰。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營氣不行。乃發為癰疽。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為膿。小鍼能取之乎。歧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為其邪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旗幟相望。台刃陳於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台刃之難去聲者。非一

日之教也。須臾之得也。夫至使身被癰疽之病。膿血之聚者。不亦離道遠乎。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聖人自治于未有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黃帝曰。其已形。不予遭。膿已成。不予見。為之柰何。歧伯曰。膿已成。十死一生。故聖人弗使已成。而明為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為其不予遭也。按史記云。軒轅之時。神農世衰。諸侯相侵伐。軒轅習用于戈。以征不享。炎帝侵陵諸侯。黃帝與戰于阪泉之野。蚩尤作亂。又與戰于涿鹿之野。則旗幟白刃陳于中野者。信有之也。

此言癰疽生于積微。其已成而難化者。為其失修養之道。而聖人憫之。故必遺之以良方也。陰氣者。營氣也。陽

氣者衛氣也。惟營氣不足，衛氣有餘，故營氣不行，癰疽乃發。膿隨熱聚，小鍼難取，正以邪盛難化，猶用兵者，其謀非止于一日。其遠難正在于須臾，誠不可不慎也。况生此癰疽之人，使身被癰疽，而膿血已聚，惟其遠脩養之道耳。詎知癰疽由微而積，聖人自治于未有成形之始。愚者則遭于既已成形之後，所以治之失其時也。然而不得與聖人相遭相見，而聖人慮其膿血已成，多死少生，乃著爲良方以傳之。然小鍼者，雖可以治民，而非可以治癰疽也，亦明矣。

黃帝曰：其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道之以小鍼治乎？歧伯

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鉞鋒之所取也。

此言癰疽已成膿血者。惟治之以砭石鉞鋒鉞而巳。以小治小者其功小。故不可用小鉞也。以大治大者多害。故鉞鋒之外。不可輕用也。唯砭石者。以石為鉞。及鉞

鉞鋒鉞皆可以取之耳。

本經九鉞論四曰鋒鉞取法于絮鉞筒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

分。主癰熱出血。五曰鉞鉞取法于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又見本經第一篇九鉞十二

原中。

黃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歧伯曰。其在逆順焉。黃帝曰。

願聞逆順。歧伯曰。以為傷者。其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

內納藥而嘔者。是二逆也。腹痛渴甚。是三逆也。肩項中不

便是四逆也。音嘶色脫。是五逆也。除此五者為順矣。便去聲

此言癰疽之難全者。唯驗其病勢之五逆。而五順可反

推矣。人之目。雖為肝之外候。然又分屬於五藏。其白眼

屬肺。今反青。是肝邪侮所不勝。當為肺氣衰也。黑眼者

即眼之睛也。屬於肝。今反小。乃肝氣衰也。後世眼科以

白屬肺。眼珠屬肝。上下泡屬脾。瞳子屬腎。為五輪。非一逆而何。納藥而嘔。乃脾

氣衰也。非二逆而何。腹痛者邪甚。渴甚者火盛。非三逆

而何。肩屬手之三陽。項屬手足六陽。及督脉經。今肩項

不便是陽。或陰虛也。非四逆而何。音嘶者肺衰也。色脫

者。五藏衰也。非五逆而何。若除此五者。則爲順矣。

黃帝曰。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歧伯曰。腹脹身熱。脉大是一逆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脉大是二逆也。衄而不止。脉大是三逆也。咳且澁血。脫形。其脉小勁是四逆也。欬脫形。身熱。脉小以疾。是謂五逆也。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死矣。其腹大脹。四末清。脫形。泄甚。是一逆也。腹脹便血。其脉大時絕。是二逆也。欬澁血。形肉脫。脉搏。是三逆也。嘔血。胃滿引背。脉小而疾。是四逆也。欬嘔腹脹。且飧泄。其脉絕。是五逆也。如是者。不過一時而死。矢工不察此者而刺之。是爲逆治。

此言諸病皆有逆順。有五逆之半月而死者。有五逆之一時而死者。醫工不可以逆治之也。腹滿身熱而其脈亦大。是邪正盛也。非一逆而何。腹鳴而滿。四支清冷。後又下泄。陰證也。而其脈又大。是陰證得陽脈也。非二逆而何。衄血不止。陰證也。而其脈又大。亦陰證得陽脈也。非三逆而何。在上爲咳。在下爲泄。又且脫形。正氣已衰也。而其脈之小者。帶勁。是邪猶未衰。非四逆而何。其聲欬。其形脫。其身熱。正衰火盛也。而脈之小者。帶疾。是邪亦未衰。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半月而死也。又有腹大而脹。四支則冷。而其形既脫。其泄文甚。非一逆而何。

腹脹于中。便血于下。乃陰證也。而其脉又大。且時絕。是  
大為陽脉。絕為死脉。非二逆而何在。上為欬。在下洩血。  
其形已脫。火盛水虧也。而脉又搏擊。非三逆而何。嘔血  
而胃滿引背。脉固宜小。而小中帶疾。虛而火盛也。非四  
逆而何。上為欬。嘔中為腹脹。下為飧泄。病已虛也。而其  
脉則絕。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不及一時而死也。夫日  
者一周時也。蓋一日之意。五逆不可刺而刺之。是謂逆治之耳。

黃帝曰。夫子之言。鍼其駿。以配天地上。數天文。下度地紀。  
內別五藏。外次六府。經脉二十八。會盡有周紀。能殺生人。  
不能起死者。子能反之乎。歧伯曰。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



也。黃帝曰：余聞之則爲不仁。然願聞其道。弗行于人。歧伯曰：是明道也。其必然也。其如刀劔之可以殺人。如飲酒使人醉也。雖勿診猶可知矣。黃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迎而奪之而已矣。黃帝曰：上下有數乎。歧伯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輸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能絕其命，而傾其壽者也。黃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闕門而刺之者，死于家中。入門而刺之者，死于堂上。黃帝

曰善乎方明哉道請茲

至寶傳之後世以為

刺禁令民勿敢犯也同  
闕窺

此言鍼之能殺生人者在于奪其五里以竭經隧之氣  
此其所以為刺禁也二十八會者手足十二經左右相  
同共有二十四脉加以兩躄督任共為二十八會也世  
有能于生人則殺之死人則不能起之此問之者固為  
不仁而聞之而弗行正所以明道也故能殺生人之繆  
真如刀劍之殺人如酒之醉人雖勿診視之而可以預  
知也何也試觀海之行雲氣者本于地氣上為雲而後  
雲氣行于天之下也胃之有氣血本于穀氣所化而後

血氣行于十二經之隧也。是經隧者，誠為五藏六府之

大脉絡耳。迎其氣之來，而有以奪之，則能殺生人矣。故

究其上下各經之數。上下手足也。不必盡藏府之穴以刺之。

止即五里穴以奪其氣。按五里係手陽明大腸經穴，肘上三寸，向裏大脉中央，前本輸

篇云尺動脉五五輸之禁也。素問氣穴論云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約至中道而止。鍼

候其氣之來者，五至而已。鍼凡五往以奪之，而此藏之

氣盡矣。及奪至二十五次，而五藏輸穴之氣皆已竭矣。

此乃奪其天氣，非由命之自絕，壽之自傾實。所以殺此

生人也。又何也？吾窺門而見其刺，其人當死于家中。吾

入門而見其刺，其人當死于堂上。元之最易，又如斯耶。

五禁第六十一

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  
善法然以五禁為首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禁。何謂五禁。岐伯曰。禁其不可刺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奪。岐伯曰。無寫其不可奪者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過。岐伯曰。補寫無過其度。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逆。岐伯曰。病與脉相逆。命曰五逆。黃帝曰。余聞刺有九宜。岐伯曰。明知九鍼之論。是謂九宜。

此言刺家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之分也

黃帝曰。何為五禁。願聞其不可刺之時。岐伯曰。甲乙日自乘。無刺頭。無發滕于耳內。丙丁日自乘。無振埃于肩。喉廉。泉。戊己日自乘。四季。無刺腹去爪。寫水。庚辛日自乘。無刺

關節于股膝。壬癸日自乘。無刺足脛。是謂五禁。

此詳言五禁之實也。天干應于人身。頭爲甲乙。肩喉爲丙丁。戊己爲手足。四支合辰戌丑未之四季。庚辛應股膝。壬癸應足脛。故凡天干自乘之日。皆無刺之。發滕振埃。俱刺法名目。見本經刺節真邪篇。

黃帝曰。何謂五奪。歧伯曰。形肉已奪。是一奪也。大奪血之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新產及大血之後。是五奪也。此皆不可寫。

此詳言五奪之實也。寫者。鍼之寫法也。然用藥亦猶是矣。

黃帝曰何謂五逆。歧伯曰熱病。脉靜。汗已出。脉盛躁。是一逆也。病泄。脉洪大。是二逆也。著痺不移。腠肉破。身熱。脉偏絕。是三逆也。溼而奪形。身熱。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衄。血。衄。篤重。是謂四逆也。寒熱奪形。脉堅搏。是謂五逆也。著者

此詳言五逆之實也。凡熱病者。脉宜洪。今反靜。是邪盛正衰也。汗已出。脉宜靜。今反盛躁。是邪氣猶盛也。是一逆也。凡病泄者。脉宜靜。今反洪大。是邪氣猶盛也。是二逆也。著痺不能轉移。其腠肉已破。其身熱。脉宜洪盛。今已偏絕。蓋偏則一手全無。絕則二手全無也。是三逆也。人有好溼。而形肉已奪。其身發熱。其色天然而白。又乃

去後復有血其血之凝黑者。且多而篤重。是四逆也。人有久發寒熱而形體已奪。脉軟則邪散。今堅而且搏。是謂五逆也。

動輸第六十二

內論手太陰足少陰足陽明之俞穴獨動不休故名篇

黃帝曰經脉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歧伯曰是明胃脉也。胃爲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注于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過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歧伯曰氣之離藏也。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于魚以

肥反衰其餘氣衰散以肥逆上故其行微

此因帝問肺腎胃經之脉獨動不休而先以肺言之也  
手足經脉共有十二唯手太陰肺經足少陰腎經足陽  
明胃經其脉獨動不休即如肺之太淵腎之太谿胃之  
衝陽誠動之不休也他經之脉行之甚微似有所休故  
問耳伯乃以肺經言之蓋肺脉雖行于加而實始之于  
胃是必明之于胃脉而後可以知肺脉也胃為五藏六  
府之海受水穀之氣以生精微之氣其積于上焦者名  
曰宗氣又名大氣其由中焦以降于下焦而生者名曰營氣  
所謂者為營是也故此篇遂名之曰清氣由下焦以



升于中上二焦而生者名曰衛氣所謂濁者爲衛是也  
故下節名曰悍氣是清氣隨宗氣以行于經脈之中始  
從中焦注于肺從太陰經而行之由是而行于手陽明  
大腸經足陽明胃經足太陰脾經手少陰心經手太陽  
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陰腎經手少陽三焦經手  
厥陰心包絡經足少陽膽經足厥陰肝經又自肝經以  
行于肺經其行也以息往來蓋一呼一吸總爲一息惟  
其一呼脈乃再動一吸脈亦再動一呼一吸脈乃四動  
閏以大息脈乃五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良由寸口  
者卽手太陰經之太淵穴十二經亦必會于此此脈之

所動而不休也然時

也上之從息而行者

可擬十分下之伏于藏內者可擬八分但不知其何道

而來何道而還罔有抵極帝之所以復問也

大義見本經經脈篇

本帝所言而此又問者豈明而欲復明耶抑亦此問在經脈篇前耶

伯言脈氣之離于各

藏也如矢之離于弓弩如水之下于岸矢發則往水下

則流及其會于寸口上于魚際則會于肺經矣又從肺

經而行之一晝一夜共五十度但其上魚之際十焉在

息下魚之後八焉伏藏故上魚既已則氣似反衰及其

餘氣衰散既已則又逆而上之于魚是以各經上魚之

後行之甚微惟肺則為百脈所朝而獨動不休者非他

經之可同也

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岐伯曰胃氣上注于肺其悍  
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  
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于陽明者也故  
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脉小者為逆陰病而  
陰脉大者為逆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頤王  
篇海  
篇音坎皆釋云饑黃起行今曰出頤及本經癲狂等篇  
皆有頤痛此必有定所疑是頤頷通用當讀頤為頷  
此言胃脉動之不休也三焦之氣皆從胃氣而生營氣  
隨宗氣以上注于肺而行之其悍氣者衛氣也衛氣受  
氣于上焦為純陽之氣慄悍滑利天目張則上衝于

頭循內咽上走空竅循于眼系以出于足太陽膀胱

經之睛明穴歷攢竹曲差五處承光通天絡卻等穴入

絡于腦復出于頷下足少陽膽經之客主人一名上關

廉開口有張口取之乃得循胃經之牙車一名機關一名曲牙耳

口有空車當是頰車合于陽明之經隧并下胃經之人迎一名

頸大脉動應手夾結候兩旁一寸半仰而取之以候五藏氣此雖衛氣所行實內之

胃氣出而別走于陽明之經隧者也故其晝行于陽經

夜行于陰經然陰陽升降其動也若一故人有陽病脉

宜洪大其胃脉反小者為逆以陽病宜見陽脉也人有

陰病脉宜沉細其胃脉反大者為逆以陰病宜見陰脉

也。故陽病而俱靜。陰病而俱動。若引繩以相傾者必病。此胃脉所以動之不休。而亦可以驗諸病也。以衛氣之行。卽胃氣以爲之主耳。

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歧伯曰。衝脉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斜入臍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脉之常動者也。

此言腎脉動之不休也。脉有奇經者八。其衝脉者爲十二經之海。與足少陰腎經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足陽

明胃經之氣街即氣衝歸來下二寸夾臍相去四寸復循

陰股內廉斜入膝後曲處之膈中循脛骨內廉並本經

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經復溜水泉照海大鍾等穴

入于足下之湧泉其別支者方其斜入內踝之時出而

屬于足面之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腎

脉之所以常動不休也由此觀之則肺脉動之不休者

以營氣隨宗氣而行諸經其諸經之脉朝于肺也胃脉

動之不休者以衛氣出于胃而行之不已也腎脉動之

不休者以衝脉與腎脉並行而行之不已也此其所以

異于諸經也歟

黃帝曰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然  
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脉陰陽之道相輸之會。行  
相失也。氣何由還。歧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  
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  
合。相輸如環。黃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此之  
謂也。

此言營衛之行。相輸如環。非邪氣大寒之所能失也。帝  
問營氣隨宗氣以行于經隧之中。始于手太陰而終于  
足厥陰。衛氣行于各經皮膚分肉之間。始于足太陽而  
終于足太陰。陰陽諸經相貫而行。如環無端。但卒然遇

邪氣大寒則手足懈惰其脉氣所行陰陽之路輸運之  
 會宜乎其相失也則營氣何由而還復欲始于手太陰  
 以終于足厥陰衛氣亦何由而還復欲始于足太陽以  
 終于足太陰者難矣伯言四支為四末如謂木枝為末乃陰陽  
 諸經所會而為營衛二氣之大絡也四街者即本經衛  
 氣篇之所謂胷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  
 者是也此四街為營衛二氣之徑路故大絡雖或阻絕  
 而徑路則自相通彼逢邪氣大寒之時手足固嘗懈惰  
 及懈惰已畢而少解則二氣復從而合相輸如環尚何  
 相失之有哉



五味論第六十三

內論五味各有所走故名

黃帝問於少俞曰。五味入于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

悅悶同

此帝卽五味各有所走。而多食各有所病者。問之也。癢小便不通也。洞心者。心內空也。悅心者。心內悶也。

少俞荅曰。酸入于胃。其氣澁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也。不出卽留于胃中。胃中和溫。則下注膀胱。膀胱之脘薄。以懦得酸。則縮繆。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癢。陰者。積筋之所

終也。故酸入而走筋矣。

宣明五氣篇云酸走筋病無多食酸

此者言酸之多食令人癢也。蓋酸之氣味澁滯而收斂。

既入于胃之中脘則上兩焦即上中二焦也。

九篇內言三焦者俱

營衛生會篇之三焦非後三焦

其氣味弗遽能出入乃留于胃中久則

胃中和溫而下注膀胱膀胱為胞之室胞在其中其體

薄其氣懦得此酸味則縮而且縈所以約而不通水道

不行而為癢也。至于外而為陰器者乃一身之筋于此

而終彼肝既主筋又主于酸故酸入則走筋其陰器亦

有所約而小便不利矣。豈特膀胱之在內者為然哉。

黃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俞曰鹹入于胃其

氣上走中焦。注于脉。則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

胃中汁注之。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

渴。血脉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又見宣明五氣論

此言多食鹹之令人渴也。蓋鹹入于胃。其氣上走于中

焦。人之為脉。必由中焦而始。今鹹走中焦。則必注于脉。

脉行而血氣隨之。以走。惟血與鹹味相得。則凝。世俗幸

以凝血者為凝。則血燥。而胃中之汁。注以潤之。由是胃中之

汁竭。竭則咽路枯焦。故舌根乾而善渴也。血脉為中焦

之路。故鹹入而走于血耳。

黃帝曰。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于胃。

其氣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薑韭之氣，薰之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辛與氣俱行，故辛入而與汗俱出。

宣明五氣篇云：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

此言多食辛者，令人洞心也。蓋辛入于胃，其氣必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氣而運諸陽者也。故辛味既走于上焦，則不得不走于氣耳。卽如薑韭者，氣味之辛者也。營氣由中焦而生，必上隨宗氣以行于經隧之中。衛氣由下焦而生，亦必出而行于分肉之間。所以不時受此辛味之氣也。惟此薑韭之氣，久留心下，則物在心下，而氣薰于上焦。上焦氣轉，心內似空，故多食辛者，必洞心也。且

此辛氣與心中之氣相得而俱行。辛入則汗必出。汗之出者以氣之出也。其心安得而不洞乎。

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嘔。何也？少俞曰：苦入于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于腕，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嘔。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復出。知其走骨也。宣明五氣篇云：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

此言多食苦者令人嘔也。蓋苦入于胃，而胃中五穀之氣皆不能勝此苦味。故苦入于腕，則上中下焦之氣皆閉而不通。遂使五穀在胃者，氣味不和。所以變而為嘔也。况齒者乃骨之所終，故苦入則走骨。走骨則走齒。今

入而復出者。即從齒出也。此可以知苦之必走骨矣。

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何也？少俞曰：甘入于胃。

其氣弱小，不能上至于上焦，而與穀留于胃中者，令人柔。

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蟲動。蟲動則令人悅心。其氣外通。

於內，故甘走肉。蟲作蟲，宣明云：氣篇云：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

此言多食甘者，令人悅心也。蓋甘入于胃，則甘本屬土。

其性主柔，故甘味之氣最弱而小，不能上至于上焦，而

與五穀留于中脘，所以胃氣亦柔潤也。胃柔則氣緩，氣

緩則蟲因味甘食在而動。蟲動則心自悶耳。且所謂甘

走肉者，甘既屬土，土主于肉，肉在于外，甘味之氣必走

而聚之也。內與外不相通。其心安得而不悶乎。

內經靈樞註證發微七卷終

靈樞

卷七

七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八

大明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內有陰陽二十五人之別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人。亦應之。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陽之人。不與去聲焉。其態又不合于衆者五。余已知之矣。願聞二十去聲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去聲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歧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而却曰。余聞之。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

洩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櫃藏之。

素問有金匱真言論其匱不從

木義蓋同也。書經蔡註釋金滕亦以為金滕之匱。

不敢揚之。歧伯曰：先立五行。金

木水火土。

別去聲

其五色異其五形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

黃帝曰：願卒

如字盡也

聞之。歧伯曰：慎之慎之。臣請言之。

此帝迷伯高之言。以問五形之人。而歧伯遂舉其端以言之也。帝以天地之道曰陰與陽。而人身應之。故嘗以人之為陰為陽者。問之于伯高。彼謂天地之間。太極分為陰陽。陰陽分為五行。故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所以天地人之理。舉不外乎五行。而人身與之相應。五行之中。各有其五。即如屬木者為主。而木分左之上下。右

之上下則爲五矣。五行各五計有二十五人之式而彼陰陽和平之人不與也。大凡五行各有體態衆人不能相合。但其形之所以異。血氣之所以生別。而欲由外知內。此伯高之所未及。而帝之所以復問也。伯言先立五行。有金木水火土之異。而別其五色。異其五等。則二十五等之人可知矣。

木形之人。比于上角。似于蒼帝。其爲人蒼色。小頭長面大肩背直身。小手足。好有才。勞心少力。多憂勞于事。能音耐

禮禮運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其耐讀爲能。古蓋能耐通用。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

足厥陰佗佗然。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

遺然。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少角

缺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一日右角判

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枯枯然。缺音大猶杭之俗入語大為情

判義同半

此言木形人有五。有全偏之分也。自木形之人對下四

通天篇所謂陰陽和平之人。則是陰陽合德之聖人。此又非其所較也。觀火形之不壽暴死。水形之欺給戮死。

可知其為偏矣。下四形倣此。木形之人。木氣之全者也。下文四股則

偏矣。木主東方。其音角。其色蒼。故木形之人當比之上

角。似于上天之蒼帝。色蒼者。木之色蒼也。頭小者。木之

巔小也。面長者。木之體長也。肩背大者。木之枝葉繁生

其近肩之所濶大也。身直者。木之體直也。小者。足者。木之枝細。而根之分生者小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好有才者。木隨用而可以成材也。力少者。木必易摧也。內多憂而外勞於事者。木不能靜也。耐春夏者。木以春夏而茂盛也。不耐秋冬者。木以秋冬而彫落也。此自其性而言耳。故秋冬有感于邪。則病易生。肝經屬足厥陰。為風木。故足厥陰經之分肉形體。佗佗然有安重之義。

詩經國風君子

借老篇云委委佗佗朱註云雍容自得之貌

此以藏言主也。全也。下以府言

用也。偏也。蓋足少陽膽經與足厥陰肝經為表裏耳。

上文言音之全。故曰上角。下言太角少角。欽角判角。猶

陰陽之生爲太少四象也。足少陽者，膽經之分肉形體也。後有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髯，血氣皆少則無髯等語。則此足少陽之上者，正指膽經之脉，凡經脉穴道之行于上體者是也。其曰左足少陽之上者，蓋太角爲左之本耳。下文以判角爲左足少陽之下，則又以左之上下而分之也。比者，擬議之謂，蓋以人而擬角，故謂之曰比也。遺遺然者，如有所遺失然，行之不驟而馴也。少角之人者，以右比左，故謂之少。後言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瘦而

厚血少氣多則筋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其無  
毛外踝瘦無肉等語。則此足少陽之下者。正指膽經之  
脈。凡經脈穴道之行于下體者。是也。夫在上則曰鬚髯  
而在下則曰脛胫毛踝。此上下之所由辯也。隨隨然者  
若相隨以行而亦有安重之義也。鈇角者。即少角之

在上者也。一本謂之右角者是也。推推然者。比之隨隨  
然者。似有向前之義耳。判角者。太角之下也。左足少  
陽之下。即膽之經脈穴道行于下體者是也。括括然者  
大體有度也。

火形之人。比于上徵。音引似于赤帝。其為人赤色。廣脫。音引

鏡面小頭好肩背髀腹小手足行安地疾心行搖肩背肉

滿有氣輕財少信多慮見事明好顏急心不壽暴死能春

夏不能秋冬秋冬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質徵之人

比于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一曰太徵少徵之人比于

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惛惛然音溜詩經東山篇有惛惛不歸朱註以惛惛為多意今此

當作溜溜從水為宜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鮫鮫然

一曰熊熊然質判之人比于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支支頥頥

然一曰質徵

此言火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火主南方其音徵其色

赤故火形之人似于上天之赤帝色赤者火之色赤也



別者脊肉也。廣別者火之中勢熾而廣大也。面銳頭小者火之炎上者必銳且小也。好肩背髀腹者火之自下而上漸大而狹。故謂之好也。手足小者火之旁及者勢小也。行安地者火必着地而起也。疾心者火勢猛也行搖肩者火之勢搖也。背肉滿者卽廣別之義也。有氣者火有氣勢也。此自其體而言耳。輕財者火性易發而不聚也。少信者火性不常也。多慮而見事明者火性明通而旁燭也。好顏者火色光明也。急心者火性急也不壽暴死者火勢不久也。耐春夏者火令行于暑時也不耐秋冬者火畏水也。此自其性而言耳。故秋冬有感于邪。

則病易生。手少陰心經屬火，其經脉穴道之行于分部者，若核核然，有真實之義。下文言手太陽小腸經者，以心與小腸爲表裏耳。質微之人者，一本之所謂太微之人者是也。後有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多鬚，而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等語，則此手太陽之上，卽指小腸經之脉。凡經脉穴道之行于上體者是也。肌肌然者，此經分部有肌肉充滿之義也。少微之人者，左爲太微，而此當爲少微也。後有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等語，則此手太陽之下，卽小腸經之脉。凡經脉穴道之行于下體者是也。滔滔

者。饒治之意也。右徵之人者。以其居右之上也。鮫鮫者。踴躍之義也。質判之人者。以其居質徵之下。故曰質判。判亦半之義也。支支者。支持之義。願願者。垂下之義也。

土形之人。比于上宮。似于上古黃帝。其為人黃色圓面大頭。美肩背。大腹。美股脛。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稱。去聲行安地。

舉足浮。安心。去聲好利人。不喜權勢。善附人也。能秋冬不能。

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陰敦敦然。太宮之人。比于左。

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加宮之人。比于左足陽明。陽

明之下。坎坎然。少宮之人。比于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

樞然。左宮之人。比于右足陽明陽門之下兀兀然。

此言土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中央主王。其音宮。其色黃。故土形之人。比于上宮。似于上古之黃帝曰上古者。以別于本帝也。色黃者。土之色黃也。面圓者。土之體圓也。頭大者。土之體平也。肩背美者。土之體厚也。腹大者。土之體濶大也。股脛美者。土之體肥也。小手足者。土本大亦可以小也。多肉者。土主肉也。上下相稱者。土自上而下。其體如一也。行安地者。土體安重也。舉足浮者。土揚之則浮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安心者。土不輕動也。好利人者。土以生物為德也。不喜權勢善附人者。土能容

垢納汗。不棄賤趨貴也。耐秋冬者。土喜滋潤也。不耐春  
夏者。土畏亢燥也。故春夏有感于邪。則病易生。此自其  
性而言耳。足太陰者。脾經也。其經脉穴道所行之分部  
皆敦敦然。有敦重之義。猶素問五常政大論篇之所謂  
敦阜也。下文言足陽明胃經者。以脾與胃爲表裏耳。  
太宮之人者。居左之上。當爲太宮也。後有足陽明之上  
血氣盛。則髯美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  
少。血氣皆少。則無髯。兩吻多畫等語。則此足陽明之上  
乃胃經之脉。凡經脉穴道之行于上體者是也。婉婉者。  
有委曲之義也。加宮者。居左太宮之下也。後有足陽

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胃。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瘰。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悴。善瘰。厥足痺等語。則此足陽明之下。乃胃經之脉。凡經脉穴道之行于下體者是也。坎坎者亦持重之義也。少宮居于右。故曰少樞。樞者有拘守之義也。

左宮之人當為右宮之人。兀兀者獨立不搖之義也。

金形之人比于上商。似于白帝。其為人方面。白色。小頭小肩背。小腹。小手足。如骨發踵外。骨輕身清。廉急心靜悍。善為吏。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手太陰敦敦然。

欽商之人比于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右商之人

比于左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然。左商之人比于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小商之人比于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

此言金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西方主金。其音商。其色白。故金形之人。比于上商。似于上天之白帝。面方者。金之體方也。色白者。金之色白也。曰頭曰肩背曰腹俱小者。金體沉重而不浮大也。手足小如骨發踵外者。金之旁生者必小。而其足跟之外。如另有小骨發於踵外也。骨輕者。金無骨。故其骨則輕也。身清廉者。金之體冷。而廉靜不染他汙也。此自其體而言耳。急心者。金性至急。

也。靜悍者。金之性。不動則靜。動之則悍也。善為吏者。金

主肅殺有威也。耐秋冬者。金令至于涼寒之候也。不耐

春夏者。金畏火也。故春夏有感于邪。則病易生。此自其

性而言耳。手太陰肺經屬金。凡其經脉穴道所行之分

部。當敦敦然有敦重之義也。足手太陰皆曰敦敦然下文言手陽

明大腸經者。以肺與大腸為表裏耳。鈇商之人。上文

以鈇角屬右。則此當云太商之人也。後有手陽明之上

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等

語。則此手陽明之上。凡經脉穴道之行于上體者是也。

廉廉然者。有稜角之義也。右商之人。疑是左商之人



也。後有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寒等語。則此手陽明之下。乃大腸經之經脉穴道。行于下體者是也。脫脫然者。無累之義也。左商之人當是右商之人也。監監然者。有所制也。嚴嚴然者。不敢肆也。

水形之人。比于上羽。似于黑帝。其為人黑色面不平。大頭廉頤。小肩。大腹。動手足。發行搖身。下尻長。背延延然。不敬畏。善欺。給人戮死。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少陰汗汗然。大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陽。太陽之上頰頰然。小羽之人。比于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衆之爲

人比于右足太陽。太陽之下縈縈然。枉之爲人比于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

此言水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北方主水。其音羽。其色黑。故水形之人。比于上羽。似于上天之黑帝。色黑者。水之色黑也。面不平者。水上有波也。頭大者。水面不銳也。頤廉有角者。水流四達也。肩小者。水之自高而瀉下者。其高處不大也。腹大者。水之腹大而善藏物也。手足動。及發行必搖身者。水流而達也。下尻長者。水流必長也。背延延然者。亦長意也。此自其體而言耳。不敬畏者。水決而不可遏也。善欺給者。水性不實也。戮死者。水滅體。

消也。耐秋冬者，水以秋冬不虧也。不耐春夏者，水以火而沸也。此自其性而言耳。故春夏有感于邪，則病易生。足少陰腎經屬水，故其經脉分部皆汗汗然。如有所化着也。下文言足太陽膀胱經者，以腎與膀胱爲表裏耳。太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陽者，當爲左足太陽也。後有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皆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等語。則此足太陽之上者，凡膀胱經經脉穴道之行于上體者是也。頰頰然者，其盈滿如兩頰也。小羽者，少羽也。比于左足太陽，後有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腫。

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踵下痛等語。則此足太陽之下。凡膀胱經經脉穴道之行于下體者。是也。紆紆然者。有周旋之義也。衆之爲人。桎之爲人。未詳。意水形之人。爲戮死。則此曰衆者。常人也。曰桎者。受桎牴之人也。繫繫然者。獨行之義也。安安然者。自如之義也。

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變者。衆之所以相欺者是也。此總結上文五行之人。有二十五等之異者。乃衆人之難辯而易欺者也。

黃帝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歧伯曰。形勝色。色勝形者。

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形色相得者富貴大  
樂。黃帝曰其形色相勝之時年加可知乎。歧伯曰凡年忌  
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十六歲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  
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一歲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  
感則病行失則憂矣。當此之時無爲姦事。是謂年忌。

此言形色貴于相得。或有相勝者而復加年忌則輕者  
病而重者憂也。上文言五行之形則已得其形也。但形  
與色必有相得。若得其形而猶未得其色。帝之所以疑  
也。伯言人有形勝色者。如木形人而黃色現也。有色勝  
形者。如木形人而白色現也。但此等之人不以本形之

本色相見。而有他色來見。至其形色相勝之時。值有年忌相加。則感之而病行。倘有踈失。則甚可憂矣。如得本形本色相得者。其年當富貴大樂也。帝又以形色相勝之時。年忌相加者爲問。伯言凡所謂年忌者。乃各經下上之人。大忌其常加也。如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之上。判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之下。是屬木之人也。遇下文所值之年。而其色青。是謂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其色黃者。是謂形勝色。其色白者。是謂色勝形。而復有年忌相加。此感則病行。而失則可憂也。年忌何如。大凡人方七歲。是陽之少也。再加九歲。乃十六歲。再加九歲。乃

二十五歲再加九歲乃三十四歲再加九歲乃四十三歲再加九歲乃五十二歲再加九歲乃六十一歲蓋九爲老陽而陽極必變故此皆爲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其分也當此各年之時毋爲姦淫之事猶可自免否則形色不相得而相勝值此年忌加之斯感則病行而失則憂矣

黃帝曰夫子之言脉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柰何歧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少則無髯兩吻多畫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胃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

行則善高舉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瘰。

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瘁善痿厥。足痺。瘁音視。釋文云手足中寒。

瘁也。吻音。列。瘁。瘁。同。

此言足陽明之體有上下。而氣血多少。必見于外形也。

足陽明者。胃也。足陽明之上。凡經脉穴道之行于上體

者。如巨窳穴。挾鼻旁。地倉穴。挾口吻。皆謂之上。而髯之

所生者也。上唇之所生者為髯。故血氣皆盛。則髯美且長。如血少

氣多。則髯雖有。而必短。若氣少血多。則髯雖有。而必少。

至于血氣皆少。則其髯全無。止兩吻多畫耳。吻者。口旁

也。足陽明之下。凡經脉穴道之行于下體者。如歸來穴



在水道之下氣衝穴在鼠鼯之上乃下毛之所生也故  
血氣皆盛則下毛必美而且長至胃亦有之如血多氣  
少則下毛雖美而必短僅生至于臍耳且行則舉足必  
高其足指少肉且多冷而不溫若血少氣多則其分肉  
善生寒瘡至于血氣皆少則下毛全無雖或有之亦稀  
少枯瘁而善成痿厥痺之三證也

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髻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髻美短  
血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感于寒濕則善痺骨  
痛爪枯也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  
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胘毛少外

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

晰骨同

此言足少陽之體有上下。而血氣多少。必見于外形也。足少陽者。膽經也。足少陽之上。凡經脉穴道之行于上者。如風池。腦空。正靈之類。皆行于耳後者。今日通髻有關於膽經。則所謂通髻者。乃連鬢而生者也。其氣脉本相貫耳。故氣血盛。則通髻美而且長。血多氣少。則通髻雖美而短。若血少氣多。則雖有鬢而少。至于血氣皆少。則其鬢全無。

下唇所生者為鬢。但少陽所生。止可言鬢。而此曰鬢者。疑誤也。

而感于寒

濕。則善成痺病。其骨必痛。而爪必枯也。足少陽之下。如

陽陵泉。以至下之絕骨者是也。故血氣盛。則足脛之毛

美而且長。外踝必肥。蓋膽經之脉行于外踝也。若血多氣少。則足脛之毛美而必短。其外踝之皮必堅而厚。若血少氣多。則足脛之毛必少。其外踝之皮薄而且軟。至于血氣皆少。則脛脰必皆無毛。其外踝亦瘦而無肉也。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踵下痛。

此言足太陽之體有上下。而氣血多少必見于外形也。足太陽者。膀胱經也。足太陽之上。凡經脉穴道之行于

上體者。如精明攢竹。乃眉之所生也。故血氣盛則其眉必美。且有毫毛。若血多氣少。則其眉雖有。而必惡。其面少紋理。若血少氣多。則面肉必多。若血氣和。則面色必美也。足太陽之下。凡經脉穴道之行于下體者。如崑崙。僕參。皆在于下跟者也。故血氣盛則足跟之肉必滿。而其踵必堅。若氣少血多。則跟必瘦。而無肉則空。至于血氣皆少。則常有轉筋之疾。而踵下必多痛也。

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寒。

此言手陽明之體有上下。而血氣多少。必見于外形也。手陽明者。大腸經也。手陽明之上。如禾髻穴在鼻孔之旁。迎香穴在水溝之旁。皆穴道之行于上。而髻之所生者也。承漿穴以下所生者為髻故血氣盛則其髻必美。若血少氣多則有髻必惡。若血氣皆少。則其髻全無矣。手陽明之下。如肩髃臂臑。近于腋。合谷三間二間商陽。行于指。故血氣盛則腋下之毛必美。其手魚際之肉必溫。若氣血皆少。則其手必瘦而冷也。

手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少。則耳焦惡色。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捲多肉以溫。血氣皆少。

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脉。

此言手少陽之體有上下。而氣血多少。必見于外形也。手少陽者。三焦經也。三焦之脉行于上者。如翳風瘦脉。顛顛角孫。皆近于耳。絲竹空則近于眉。故血氣盛則其眉必美而且長。其耳之色必美。若血氣皆少。則其耳必焦。而色必惡也。手少陽之脉行于下者。如外關陽池中渚液門。皆行于手背也。故血氣多。則捲手而視之。多肉以溫。若血氣皆少。則手必冷而且瘦。至于氣少血多。則筋脉雖多而亦瘦矣。

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

面瘦惡色。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

此言手太陽之體有上下。而氣血多少。必見于外形也。手太陽者。小腸也。手太陽之上。如天容在曲頰之後。顴髃在顴骨之下。故血氣盛則其鬚多。面肉且多而平。血氣皆少。則其面瘦。而其色惡也。手太陽之下。如腕骨後谿前谷。少澤之類。皆行于手。故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而冷也。

黃帝曰。二十五人者。刺之有約乎。歧伯曰。美眉者。足太陽之脉。氣血多。惡眉者。氣血少。其肥而澤者。血氣有餘。肥而

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

此即膀胱經一部之外形。以驗血氣之盛衰。是乃行刺之約法也。足太陽膀胱經之脉。自頭行背。以至于足。周  
一身之長。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故即此一經而一身之氣血可驗矣。在上見于眉。在下見于身。故眉之美者。則足太陽之氣血俱多也。眉之惡者。則足太陽之氣血必少也。其體肥而且澤。是血氣皆有餘也。若肥而不澤。則氣盛而血少耳。若瘦而無澤。則氣血俱不足耳。審察其形。氣之有餘不足。而盛則瀉之。虛則補之。可以知當



補而補當寫而寫之為順而反此則為逆矣

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歧伯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調陰陽切循其經絡之凝滯結而不通者此於身皆為痛痺甚則不行故凝滯凝滯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脉結血不行決之乃行故曰氣有餘于上者導而下之氣不足于上者推而休之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必明于經隧乃能持之寒與熱爭者導而行之其宛陳血不結者則而予之必先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壅左右上下刺約畢也

宛陳素問湯液醪醴論有去宛陳莖自水積言本經首篇有宛陳則除之自結血言本篇此節

有宛陳血不結者指積氣言則而予之則側同予與同

此言刺各經之有約法也。上文止以膀胱一經爲言。故帝以刺諸經爲問。伯言按其寸口可以調陰經。卽經脉終始禁服等篇所謂寸口一盛病在足厥陰。一盛而躁病在手厥陰。寸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病在手少陰。寸口三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病在手太陰。按其人迎可以調陽經。卽諸篇所謂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三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切循其各經絡之有凝滯否。內有結而不通者。此于身當爲痛痺。甚則不能起而行也。當留鍼以補。

而致其氣以溫之。候至血和。乃止鍼耳。及有結于絡脈者。惟其脉結。則血不行。必決之以出血。則血乃行也。大凡病之氣有餘于上者。則病在上。求之下。當鍼其穴之在下者。以導而下之。氣不斥于上者。則仍刺其上穴。乃推其鍼。而久留以休息之。候其氣至可也。如鍼已稽留。而氣尚未至。必因而迎之。隨即有以推之耳。凡此者。必先明于各經經脉之隧。然後可持鍼以刺之。其間有寒熱相爭者。則導而行之。有氣鬱陳而血未結者。必側其鍼以刺之。側鍼即然又必先明于二十五人之形。則血氣之多少有無。病之左右上下。皆能悉知無遺。而後可

以施鍼耳。此則刺法之約。所以畢也。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

內論人身合五音五穀五果五畜等義故名

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

按前篇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上。鮫然。又云。

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故此曰右徵之人。當調右手太陽上。蓋言

小腸經脈氣穴道之行于上者。是也。正以火人而調火部耳。前篇言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惛

惛然。又云。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然則少徵之人。當調右手太陽之下。而此

亦與右徵之人。同調右手太陽之上。則以下為上。其上下字。必有缺也。

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

前篇云。左商之人。比于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又云。

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鬚美。血少。氣多。則鬚惡。血氣皆少。則無鬚。故此曰左商之人。當調左手陽明上。蓋言大

腸經脈氣穴道之行于上者。是也。正以金人而調金部耳。前篇比于右手陽明之右字。當斷可耳。前篇以質

徵之人。比于左手太陽上。而此以左徵調左手。陽明上者。則以火人而調金部。未知其所謂也。

少徵與太宮。調左手陽明上。前篇以太陽太陽之下。惛惛然而此

以少徵調左手陽明上。是以火人而調金部也。上下字必訛耳。前篇太宮之人。比于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姤

婉然。蓋以陽明胃經屬土。宜以太宮屬之也。此以太宮調左手陽明上。是以土人而調金部。未知其所謂也。

右角與太角。調右足少陽下。前篇少角之人。比于右足少

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脛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多肉。此以右角之人。而

調右足少陽之下者宜也。蓋以木人而調木部耳。前篇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

然而此以右代左。以下代上者。必有訛耳。

太徵與少徵。調左手太陽上。前篇云。質徵之人。比于左手

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今以太徵之人。而調左手太陽之上者。是

也。蓋以火人而調火部耳。前篇以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惛惛然。而此以左代右。以上代下。必有誤耳。

衆羽與少羽。調右足太陽下。前篇云。衆之為人。比于右足

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喜轉筋。踵下痛。此以衆羽之人。而調右足太陽之下。蓋言膀胱經。氣穴道之行于下者。是也。是以水人而調水部耳。前篇少羽之人。比于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今人以右代左者。必有訛耳。

少商與右商。調右手太陽下。前篇以小商之人。比于右手

明。而此乃調右手太陽之下。是以金人而調火部。未知其所謂也。

桎羽與衆羽。調右足太陽下。前篇以桎之為人。比于左足

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踵下痛。此以桎羽之人。而調足

太陽者是也。蓋以水形而調水部耳。其以右代左。必有訛耳。前篇衆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陽。太陽之下。紫索然。此以衆羽之人。而調右足太陽之下者是也。

少宮與太宮。調右足陽明下。前篇以少宮之人。比于右足

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胷。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瘰。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悴。善痿厥。足腫。此以少宮之人。而調足陽明。是以土人而調土部者是也。但以下代上。則異耳。前篇以太宮之人。比于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今乃以右代左。亦為異耳。

判角與少角。調右足少陽下。前篇以判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脛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此以判角之人。而調足少陽者是也。蓋以木人而調木部耳。但以右代左。則異耳。前篇少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此以少角之人。而調右足少陽之下者是也。

欽商與上商。調右足陽明下。前篇云。欽商之人。比于左手

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

少。則無髭。此以欽商之人。而調右足陽明者。是以金人

而調土部也。其足字。當作手字。蓋手陽明。則屬金矣。

前篇以少商之人。比于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又

云。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

皆少。則手瘦以寒。此以上商。而調右手陽明之下者。是

也。但前止有欽商小商右商左商。並無

上商。非此之上為誤。則彼之小為誤也。

欽商與上角。調左足太陽下。前篇以欽商之人。比于左手

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而此

以欽商之人。調左足太陽者。是以

金人而調水部。未知其所謂也。

按據前所屬五音。而調各部。正承前篇末節言先明二  
十五人之形。然後可以明經隧。而調陰陽。故此即二十  
五人之屬于五音者。而指其當調之所在也。但有以別



音而互屬。則是太少左右上下陰陽等字。非前篇。則此篇必有訛處。正以此書向無明註。而讀者不曉。錄者不慎。故不得改正之。愚欲據五行生剋大義。悉改正之。其說自明。但此經非比尋常。不敢妄更。姑俟後之君子。

上徵與右徵同。穀麥。畜羊。果杏。手少陰。藏心。色赤。

味苦。

時夏。

上徵右徵者。火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麥羊杏皆屬火。宜火音之人。用此以

調之也。

上羽與太羽同。穀大豆。畜彘。果栗。足少陰。藏腎。色黑。

味鹹。

時冬。

上羽太羽者。水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大豆彘栗屬水。宜水音之人。用

此以調之也。

上宮與太宮同。穀稷。畜牛。果棗。足太陰。藏脾。色黃。

味甘。時季夏。上宮太宮者。土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稷牛棗皆屬土。宜土音之人。用

此以調之也

上商與右商同。穀黍。畜雞。果桃。手太陰。藏肺。色白。

味辛。時秋。上商右商者。金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黍雞桃皆屬金。宜金音之人。用此以

調之也

上角與大角同。穀麻。畜犬。果李。足厥陰。藏肝。色青。

味酸。時春。上角大角者。木音之人也。故五穀五畜五果之內。其麻犬李皆屬木。宜木音之人。用

此以調之也

前言調其六府。而此又言五音之人。合于五藏。宜有以

善調之也

太宮與上角。同右足陽明上。

太宮屬土。宜調足陽明胃土。而此又以上角之人。義不可

曉

左角與太角。同左足陽明上。

角乃木音。宜調木部。今足陽明屬土。而乃調之。義不可曉

少羽與太羽。同右足太陽下。

少羽太羽屬水。宜調足太陽膀胱水

左商與右商。同左手陽明上。

左商右商屬金。宜調手陽明大腸金

加宮與太宮。同左足少陽上。

加宮太宮屬土。而調足少陽之木。義不可曉。然太宮又重

出矣

質判與太宮。同左手太陽下。

質判屬火。宜調手太陽小腸經火。而太宮又附之。義不可

曉且

重出

皮膚生毫毛。今婦人之生有餘于氣，不足于血，以其數脫血也。衝任之脉不榮口唇，故鬚不生焉。

此言婦人之所以無鬚也。前篇言氣血盛則鬚美長。今婦人無鬚，豈無氣血乎？伯言婦人之所以無鬚者，以其數脫血也。蓋婦人衝任二脉皆起于受胎之胞，絡宮中，上循背之裏而行，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行者，循腹右上行，會于咽喉。其別而行者，絡于唇口。惟血氣盛則膚充而肉熱，血獨盛則皮膚滲而毫毛生。今婦人之生氣有餘而血不足，以其月事以時下，而數脫血也。故衝任之脉不榮口唇，鬚之所以不生也。

黃帝曰。士人有傷于陰。陰氣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獨去。何也。願聞其故。歧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脉。血寫不復。皮膚內結。唇口不榮。故鬚不生。此言宦者之所以無鬚也。士人有傷于陰。器而陰器絕。而不起。亦不能復。有所用其鬚之生者。自若。惟宦者陰器既傷。而鬚獨不生。帝之所以疑也。伯言士人雖有傷于陰。器。其宗筋未嘗去。而衝脉未嘗傷也。彼宦者不然。所以血一寫而不復。其所傷之處。皮膚內結。衝任之脉不榮于上之口唇。故鬚焉得而生也。

黃帝曰。其有天宦者。未嘗被傷。不脫于血。然其鬚不生。其

故何也。歧伯曰：此天之所不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唇口不榮，故鬚不生。

此言天宦之所以無鬚也。天宦其貌天生如宦者也。天宦未嘗如宦者之被傷，亦未嘗如婦人之脫血。其鬚不生，帝之所以疑也。伯言此天之所以不足之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止有氣而無血，唇口不榮，故鬚亦不生也。

黃帝曰：善乎哉！聖人之通萬物也。若日月之光影，音聲鼓響，聞其聲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萬物之精。是故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

少氣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髻極鬢者。少陽多血。美鬢者。陽明多血。此其特然也。

此帝贊伯能通萬物之精。故能驗顏色而明經絡也。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多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氣少血。太陰常多血少氣。此天之常數也。

此結言手足六經之氣血各有多少。見調之者。當視其氣血以爲主也。太陽者。手太陽小腸。足太陽膀胱也。少陽者。手少陽三焦。足少陽膽也。陽明者。手陽明大腸。足陽明胃也。太陰。太陰。俱多血少氣。少陽。厥陰。俱多氣少

血陽明氣血皆多少。少陰多氣少血。知其氣血多少。則可

以辯二十五人之形。而調之也。按此又見素問血氣形志論。本經九鍼論。但

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有不同耳。大義當以素問為的。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內有百病始生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清

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藏。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三部

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歧伯曰。三部之氣各不同。或起

于陰。或起于陽。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藏。藏傷。則病起

于陰也。清濕襲虛。則病起于下。風雨襲虛。則病起于上。是

謂三部。至于其淫泆。不可勝數。數上声。勝平声。



此言外感內傷約爲三部。而淫泆有不可勝數也。百病始生皆由于風雨寒暑清濕喜怒。然喜怒不節則傷藏。傷藏則病起于陰經。而名之爲內傷也。清濕襲虛則病起于下。蓋足陽經感之則病起於陽。足陰經感之則病起于陰。風雨襲虛則病起于上。此亦病起于陽而名之爲外感也。是謂三部之氣所傷異類。至其浸淫流泆則病有不可勝數者矣。

黃帝曰。余固不能數。故問先師。願卒聞其道。歧伯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無虛。故邪不能獨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

虛相得乃客其形。兩實相逢衆人肉堅。其中于虛邪也。因于天時。與其身形。參以虛實。大病乃成。氣有定舍。因處爲名。上下中外。分爲三真。是故虛邪之中人也。始于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毛髮立則淅然。故皮膚痛留而不去。則傳舍于絡脉。在絡之時。痛于肌肉。其痛之時。息大經。乃代留而不去。傳舍于經。在經之時。洒淅喜驚。留而不去。傳舍于輸。在輸之時。六經不通。四肢則肢節痛。腰脊乃強。留而不去。傳舍于伏衝之脉。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留而不去。傳舍于腸胃。在腸胃之時。賁響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則溇出。

廢留而不去。傳舍于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着于脉。稽留而不去。息而成積。或着孫脉。或着絡脉。或着經脉。或着輸脉。或着于伏衝之脉。或着于督筋。或着于腸胃之募原。上連于緩筋。邪氣淫泆。不可勝論。

此言邪氣之淫泆。始于虛以感之。而以次傳舍。則為積也。上文言風雨寒暑清濕。而此曰風雨寒熱。又曰疾風暴雨。辭不同。而均之為外感也。然此諸外感者。不得天之虛邪。則不能傷人也。虛邪。見上古天真論。本經九宮八風等篇。又不得之人之本虛。亦不能傷人也。此以天之虛。人身形之虛。兩虛相得。所以諸邪得以客其形耳。若天有實風。九宮八風篇以

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長養萬物

人有實氣則兩實相逢衆人肉堅

必不容其形矣此可以見人之中于虛邪由于天時之虛與其身形之虛故叅以虛實之法則知大病之所由成也又由其邪氣之有定舍而命其病體之有定名當爲上下中外之三員猶言三部也蓋人身大體自縱而言之則以上中下爲三部自橫而言之則以在表在裏半表半裏爲三部故謂之上下中外之三員也是故虛邪之中人也始于皮膚正以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至深深則毛髮立立則皮膚漸然而寒遂因之而爲痛其始之于皮膚者如此及留而不去

則傳舍于絡脉。如足太陽膀胱經在飛揚之謂。蓋浮而易見者爲絡。深而不見者爲經。凡各部分肉之絡脉皆是也。此其肌肉盡痛。則深于皮膚矣。其痛之時。呼吸之際。大經之脉不能流通。而間有脉之代而中止。不能自還者。其繼而在絡脉者如此。留而不去。傳舍于經。如凡各經之脉。其直行者是也。如足太陽膀胱在崑崙之謂。此則洒淅惡寒。喜于多驚。其在經者如此。留而不去。傳舍于輸穴。如足太陽膀胱經在束骨之謂。時則六經不通于四支。肢節皆痛。腰脊乃強。其在輸者又如此。留而不去。傳舍于伏衝之脉。時則身體重而且痛也。

其在于伏衝之脉者如此

按素問瘧論有伏膺之脉今日伏衝然下文有或着于伏

衝之脉或着于膺筋則膺筋當與伏衝為二然此處不曰留而不去傳舍于膺筋而下文乃有或着于膺筋則膺筋與伏衝亦相近可以為二又可以為一者也。大義又見本經歲露論篇

留而不去傳

舍于在上之胃在下之腸時在腸胃之間其聲為奔響

且為腹脹內而寒氣或多則腸鳴而飧泄其食不化內

而熱氣或多則後之所去者必澹澹者穢之不堅而雜

水者也且所出者為麋麋者穀之不化者也其在腸胃

者又如此留而不去傳舍于腸胃之外募原之間募

原之間者即皮裏膜外也時則留着于脉若稽留而不

去則息而成積矣其在于腸胃之外者又如此由上

文觀之。或着于孫脉。或着絡脉。或着輸脉。或着于伏衝之脉。或着于督筋。或着于腸胃之募原。上連于緩筋。此乃邪氣之所淫泆。其不可勝數者。有如此。

黃帝曰。願盡聞其所由然。歧伯曰。其着孫絡之脉。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句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水湊滲注。灌濯濯。有音。有寒。則臍滿雷引。故時切痛。其著于陽明之經。則挾臍而居。飽食則益大。饑則益小。其着于緩筋也。似陽明之積。飽食則痛。饑則安。其着于腸胃之募原也。痛而外連于緩筋。飽食則安。饑則痛。其着于伏衝之脉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

熱氣下于兩股。如湯沃之狀。其着于脊筋。在腸後者。饑則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不得。其着于輸之脉者。閉塞不通。津液不下。孔竅乾塞。此邪氣之從外入內。從上下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積之在于各所者。其狀有不同。而病有所由始也。夫所謂邪之在孫絡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于臂手孫絡之居。浮而不沉。緩而不急。不能據積而止之。故往來相移其內。而腸胃之間。有水湊聚注灌。濯濯有音。且有寒氣則膜滿。如雷有聲。而相引。時常爲切痛也。其着于陽明經者。卽胃經也。其積當挾臍而居。如飽食時。則積益大。饑時。則積益小也。其着于緩



筋也。似前陽明之積。飽食則痛。如益大之謂。饑則安。則如益小之謂也。其着于腸胃之募原。積痛。則外連于緩筋。如飽食則稍安。饑則必痛矣。其着于伏衝之脉。以手揣摸其積。應手而動。舉手則熱氣下于兩股間。如以手湯沃之之狀也。其着于脊筋。脊筋在腸之後。故積亦在腸後。方其饑時。則積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又不可得也。其着于輸之脉而爲積者。當閉塞不通。津液不下行。故孔竅皆乾壅也。凡所謂積之成者。皆邪氣之從外而入內。從上而之下者也。

黃帝曰。積之始生。至其已成。柰何。歧伯曰。積之始生。得寒

乃生厥乃成積也

此原積之始生者。必由于寒。而其所成。則由于氣之逆也。厥者。氣逆也。下文正詳言之。

黃帝曰。其成積柰何。歧伯曰。厥氣生足。惋。惋生脛寒。脛寒則血脉凝滯。血脉凝滯。則寒氣上入于腸胃。入于腸胃。則臍脹。臍脹。則腸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卒然多食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脉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于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卒然外中于寒。若內傷于憂怒。

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溫氣不行。凝血蘊聚而不散。津液瀦滲着而不去。而積皆成矣。

此承上文而詳言積之始生。至其所以成也。足之六經。氣有厥逆。則是悶然不得清利。由是而脛寒。由是而血脉凝滯。由是而寒氣入于腸胃。內為臍脹。外則汁沫迫聚。不得散釋。日漸成積。又或卒多食飲。則腸中益滿。又或起居用力不慎。則絡脉傷。如陽經之絡脉受傷。則血當外溢而為衄。如陰經之絡脉受傷。則血當內溢而去。後有血如腸胃之絡脉受傷。則血當溢于腸外。其腸外有寒汁沫。與此血相搏。所以并合凝聚。不得散釋而積。

已成矣。又或卒然外中于寒。或內傷于憂。有時而怒。則氣上逆。以致六經之輸脉不通。熱氣不行。凝結蘊聚。而不釋散。津液凝滯。着而不去。而積之所由成也。故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者。其大義如此。

黃帝曰。其生于陰者。奈何。歧伯曰。憂思傷心。重寒傷肺。忿怒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則傷腎。此內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

此節大義與本經邪氣藏府病形篇第二

同節相

此言積之生于陰者。以五藏各有所傷也。前節言積所生之處。皆非生之于五藏者也。故帝以生于陰經者爲

問。伯言五藏各有所傷。故積之所由生也。憂思則必傷其心。重寒傷肺。卽本經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形寒寒飲是也。忿怒則傷肝。方醉之時。乃入于房。以致汗出。而復當于風。則風又從而入之。則傷脾。用力過度。乃入于房。以致汗出。而復往浴體。則傷腎。此乃或內或外。或上中下三部。隨各藏之經絡。而積之所生者也。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歧伯荅曰。察其所痛。以知其應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寫則寫。毋逆天時。是謂至治。

此言治積之法也。毋逆天時。如春氣在肝。及月郭空滿之類皆是也。

行鍼第六十七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而行之于百姓。百姓之氣血。各不同形。或神動而氣先。鍼行。或氣與鍼相逢。或鍼已出。氣獨行。或數刺乃知。或發鍼而氣逆。或數刺病益劇。凡此六者。各不同形。願聞其方。

此帝以受鍼之人有六者之異而問之也。

歧伯曰。重陽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也。黃帝曰。何謂重陽之人。歧伯曰。重陽之人。焯焯高高。言語善疾。舉足善高。心肺之藏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神動而氣先行。黃帝曰。重陽之人而神不先行者。何也。歧伯曰。此人頗有陰者。

也。黃帝曰：何以知其頗有陰也？岐伯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數怒者易解，故曰：頗有陰，其陰陽之離合難，故其神不能先行也。

此承上文而言神動而氣先，鍼以行者必其為重陽之人也。夫重陽之人神易動而氣易往者，何哉？正以焯焯而有上炎之勢，高高而無卑屈之心，以言語則善急，以舉足則甚高，其心肺在上之藏氣更為有餘，而陽氣者衛氣也，滑盛而揚，故用鍼之際，其神易動而氣先鍼而行之也。然有重陽之人而神不先行者，陽中頗有陰也。凡多陽之人必多喜，多陰之人必多怒，惟此重陽之人而

怒亦數有。但比重陰之人。則易解耳。故曰頗有陰也。蓋以陽中有陰。則陽爲陰滯。初雖鍼入而與陽合。又因陰滯而復相離。其神氣不能易動。而先鍼以行也。以此黃帝曰。其氣與鍼相逢。奈何。岐伯曰。陰陽和調而血氣渾澤滑利。故鍼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

此承上文而言受鍼之氣。有與鍼相逢者。以其氣之出速而相逢也。正以此人者。陰陽各經相爲和調。而血氣淖澤故耳。

黃帝曰。鍼已出而氣獨行者。何氣獨然。岐伯曰。其陰氣多而陽氣少。陰氣沉而陽氣浮。沉者內藏。故鍼已出。氣乃隨



其後故獨行也

此言有鍼已出而氣獨行者正以陰氣多而內藏故鍼雖出而氣乃隨後以獨行也陰氣者營氣也陽氣者衛氣也下文同

黃帝曰數刺乃知何氣使然歧伯曰此人之多陰而少陽其氣沉而氣往難故數刺乃知也

此言人有數刺而始知者以其陰氣多而沉也蓋比上節之沉則又沉之甚矣

黃帝曰鍼入而氣逆者何氣使然歧伯曰其氣逆與其數刺病益甚者非陰陽之氣浮沉之勢也此皆粗之所敗工

之所失。其形氣無過焉。

此言有鍼入而氣逆者。乃醫工之失其鍼法也。凡鍼入而氣逆。與數刺而病益甚。非陰陽之氣有浮沉之勢也。特以營氣主沉。衛氣主浮。故刺衛當淺。刺營當深。今鍼入而氣逆者。特以宜淺而反深之。宜深而反淺之。所以鍼入而氣逆也。故凡用鍼者。皆當視其形氣。而弗使過焉可也。

上膈第六十八

首句有氣為上膈故名篇

黃帝曰。氣為上膈者。食飲入而還出。余已知之矣。蟲為下膈。下膈者。食晬時乃出。余未得其意。願卒聞之。歧伯曰。喜

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溫不時則寒汁流于腸中流于腸中  
則蟲寒蟲寒則積聚守于下管則腸胃充郭衛氣不營邪  
氣居之人食則蟲上食蟲上食則下管虛下管虛則邪氣  
勝之積聚已畚得則癰成癰成則下管約其癰在管內者  
卽而痛深其癰在外者則癰外而痛浮癰上皮膚熱還音旋  
粹音粹

管後世作腕癰癰同據後  
論疾診尺篇第三節可也

此言膈證有上下之分而尤詳下膈之義也膈者膈膜  
也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所以遮隔濁氣不使上薰心  
肺也然有爲膈上之病者乃氣使然食飲一入卽時還  
出有爲膈下之證者乃蟲使然食飲周時始復外出但

帝明于上。隔而昧于下。隔伯言下隔之始。由于喜怒食

飲寒煖不能善調。以致寒汁流于腸中。則蟲因寒而聚

于下腕。膈上二寸為下腕。惟其聚于下腕。故在上之胃。在下之

腸皆已克郭衛氣不得上營。邪氣同居于腸胃之中。及

其人食則蟲上食。而下腕始虛。隨致邪氣入于下腕。而

積聚已留矣。由是壅成。而下腕約也。其壅在下腕之內

者。即而按之。其痛深。其壅在下腕之外者。即而按之。其

痛乃浮。壅上之皮亦熱。此下隔之病。所以食飲時時而

還出也。按百病惟膈為難愈。後世之治膈者。並不能分上膈下膈。有氣虫蟲之異。乃遵仲景東垣丹谿

書以關格為膈。證按本經終始經脈。非膈證也。豈不誤哉。

黃帝曰刺之奈何岐伯曰微按其癰視氣所行先淺刺其傍稍內益深遇而刺之毋過三行察其沉浮以為浮淺已刺必熨令熱入中且使熱內邪氣益衰大癰乃潰伍以參禁以除其內恬澹無為乃能行氣後以鍼苦化穀乃下矣

二內字納同毋無同伍互同澹惟同

此言刺下腕之癰者必有其法也輕按其癰視其氣之所行先淺刺其癰之旁稍納其鍼而益深之又旋而刺之至于其三則不必復刺矣察其癰之浮者淺刺之癰之深者深刺之及已刺之後必以火熨之使熱入于其中且使內之必熱則邪氣漸衰大癰乃潰又互參禁守

之法除其入內之事專一恬澹無爲乃能行氣然後用  
鹹苦等味以化其穀糜食飲從茲下矣

憂患無言 第六十九

人有憂與怒以致無言蓋有其由故名篇

黃帝問于少師曰人之卒然憂患而言無音者何道之塞  
何氣出行使音不彰願聞其方少師答曰咽喉者水穀之  
道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會厭者音聲之戶也口  
唇者音聲之扇也舌者音聲之機也懸雍垂者音聲之關  
也頰頰者分氣之所泄也橫骨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  
故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頰頰不開分氣失也是故厭小  
而疾薄則發氣疾其閉闔利其出氣易其厭大而厚則闔

闔難其氣出遲故重言也。人卒然無音者寒氣客于厭則

厭不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闔不致故無音。

厭上聲

此詳言人之憂患而無言者以寒氣之客于會厭也。人

有二喉其一曰咽喉乃水穀之道也。生于後其管通于

六府其一曰喉嚨氣之所以上下者也。生于前其管通

于五藏。會厭者凡人用飲食必由會厭以掩喉嚨而後

飲食可過耳。故喉嚨既為氣之上下則會厭為音聲之

戶。口唇為音聲之扇。舌為音聲之機。猶弩之機懸雍為音

聲之闕。頰頰為分氣之所。泄橫骨為神氣之所。使舌之

所發。故人有鼻洞涕出不收者必其頰頰不開。分氣相

失從鼻而誤出故耳。然人之言語所發實以會厭為主。厭小而薄則發氣速。以其開闔利而出氣易也。若厭大而厚則發氣遲。以其開闔難而出氣遲。所以言語最重也。今人卒然無音者。由夫寒氣客于會厭。則厭不能發。縱發亦不能下。其開闔頗難。所以至于無音也。

黃帝曰。刺之奈何。歧伯曰。足之少陰上繫于舌。絡于橫骨。終于會厭。兩寫其血脉。濁氣乃辟。會厭之脉上絡任脉。取之天突。其厭乃發也。辟闕同

此言即人之無音者。而有刺之之法也。足少陰腎經所行之脉。上繫于舌。復絡于橫骨。以終于會厭。必兩次寫。



其血脉則濁氣乃闢除矣。然欲寫其血脉者，正以此會

厭之脉上，終于任脉天突之穴。取此穴以刺之，其厭乃

可發也。天突在頸結喉下四寸宛宛

寒熱第七十。凡有瘰癧者其病必發寒熱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寒熱瘰癧在于頸腋者，皆何氣使生？歧

伯曰：此皆鼠瘻。瘻寒熱之毒氣也，留于脉而不去者也。

此言鼠瘻之所以發為寒熱者，以其毒氣之留于脉也。

瘰癧者，瘡名。一名鼠瘻。瘡生于頸腋兩脉間，乃陽明少

陽兩經之所屬也。正以鼠瘻有寒熱之毒氣，留于其脉

而不去耳。俗云鼠用飲食流涎于其中，人誤用之，所以毒氣感而生瘰癧。今鼠之頸腋多塊，其狀猶

瘰癧然。後世有用猫製藥方者亦所以勝其毒耳。大義又見後論疾診尺篇

黃帝曰去之奈何。歧伯曰鼠瘻之本皆在于藏其末上出于頸腋之間其浮于脉中而未内着于肌肉而外為膿血者易去也。黃帝曰去之奈何。歧伯曰請從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絕其寒熱審按其道以予之徐往徐來以去之其小如麥者一刺知三刺而已。素問骨空論亦有刺寒熱法

此言刺瘰癧之有法也。鼠瘻之本皆在五藏其末上出于頸腋浮于脉中内未着于肌肉外尚未成膿血者斯易去也。去之之法亦惟從其何藏之本以引其在外之末。可使漸衰而絕其寒熱審按其脉道以取穴而與之。

鍼徐往徐不以去其病刺法內有小如麥粒者一刺則知

其病之將去三刺則病自已矣

黃帝曰決其生死奈何歧伯曰及其日視之其中有赤脉

上下貫瞳子見一脉一歲死見一脉半一歲半死見二脉

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二脉三歲而死赤脉不下

貫瞳子可治也此節大義與本經論疾診尺篇相同

此言決癩癧之生死有法也赤脉從上而下貫瞳子中

九死之遠近以脉之如線者多少為度如無赤脉下貫

瞳子者其病可治也

邪客第七十一客者感也首節論邪之所感故名篇末節八虛義同

黃帝問于伯高曰。夫邪氣之客人也。或令人目不瞑。不卧  
出者。何氣使然。伯高曰。五穀入于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  
分爲三隧。故宗氣積于胃中。出于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  
吸焉。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脉。化以爲血。以榮四末。內  
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焉。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  
行于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于陽。夜行  
于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于五藏六府。今厥氣客于五  
藏六府。則衛氣獨衛其外。行于陽。不得入于陰。行于陽。則  
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蹻陷。不得入于陰。陰虛。故目不瞑。此

與本經五味篇論

三焦之義相同

此伯高言人之目不瞑者。以其陽氣獨行于外而內之陰氣亦虛也。夫邪之感于人身。令人目不得瞑或不卧而出于外者。正以五穀入胃。下焦爲糟粕之隧。中焦爲津液之隧。上焦爲宗氣之隧。故宗氣積于胃中者。卽上焦也。出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總爲一息。則脉行六寸。凡人一日一夜計有一萬三千五百息。則脉行八百一十丈。其營氣由中焦之氣降于下焦。而生此陰氣者。必其津液注之于脉。化以爲血。以榮四支。內隨宗氣以行于五藏六府經脉之中。而百刻之內。其脉數與刻數相應也。衛氣者。由

下焦之氣以升于中上二焦而生此陽氣但衛氣慄悍

滑疾不隨宗氣以行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

不休者也晝行于陽經夜行于陰經然晝行陽經之時

如行足太陽經已畢則必入于足少陰腎經而又出行

于陽經行足陽明已畢則亦必入于足少陰腎經而又

出行于陽經諸陽皆然正以陽氣迅而陰氣弱故必一

入而即出也所謂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于五藏六府

者如此大義見衛氣行篇今邪氣厥逆客于五藏六府則衛氣

獨衛其外不得內入于陰惟其不得內入于陰則外之

陽氣盛而陽蹻之脉不得入于陰致內之營氣虛而陰

蹻之脉不得通于陽陽厥而陰虛此目之所以不瞑也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補其不足寫其有餘調其虛  
實以通其道而去其邪飲以半夏湯一劑陰陽已通其卧  
立至黃帝曰善此所謂決瀆壅塞經絡大通陰陽和得者  
也願聞其方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已外者八升揚  
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葦薪火沸置秫米一升治  
半夏五合徐炊令竭爲一升半去其滓飲汁一小杯日三  
稍益以知爲度故其病新發者覆杯則卧汗出則已矣久  
者三飲而已也

秫音木稷  
之粘者

此言治目不瞑而不得卧者有調其虛實之刺法飲以

湯劑之方法也。陽驕獨盛于外，則衛氣有餘也，不得入于陰而陰虛，營氣不足也。當補其不足而瀉其有餘，蓋不足爲虛，有餘爲實，所以調其虛實以通內外往來之道耳。然又飲以半夏湯一劑，則陰陽已。其卧立臣其方以流水來自千里外者八升，卽今之三升餘也。湯之萬遍瀝其清者五升，煮之卽今之二升餘也。炊以葦薪及火沸之時，又置秫米一升，卽今之四合餘也。治半夏五合，卽今之二合餘也。徐徐炊之，令竭至一升半，卽今之六合餘也。去其滓，飲汁一小杯。一日之內，服之者三次。稍有所益，自有所覺，則漸可。瞑矣。凡病新發者，服此



則卧。汗出則已。病久者飲三次而已耳。

黃帝問于伯高曰。願聞人之肢節。以應天地。柰何。伯高荅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聲。天有四時。人有四肢。天有五音。人有五藏。天有六律。人有六府。天有冬夏。人有寒熱。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女子不足二節。以抱人形。天有陰陽。人有夫妻。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節。地有高山。人有肩膝。地有深谷。人有腋臑。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脉。地有泉脉。人有衛氣。地有草實。人有毫

毛天有晝夜。人有卧起。天有列星。人有牙齒。地有小山人。有小節。地有山石。人有高骨。地有林木。人有募筋。地有聚邑。人有脰肉。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地有四時。不生草。人有無子。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

此伯高備言人與天地相應也。女子不足二節。缺莖毒。

與二罍也。以抱人形。故耳。正音人。有五藏。天。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願聞持鍼之數。內鍼之理。縱舍之意。扞皮開腠。理奈何。脉之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止。焉至而徐。焉至而疾。焉至而入。六府之輸。身者。余願盡聞。少叙別離之處。離而入陰。別而入陽。此何道而從行。

願盡聞其友歧伯曰帝之所問鍼道畢矣黃帝曰願卒聞

之

內納同舍捨  
同焉音烟

此帝備問用鍼之義及經脉出入離合之處也鍼有所持之法所納之理或縱鍼而不必持或捨鍼而不復用扞人之度以開其腠理此皆法之所當知也其經脉有屈折出入之處何所至而出鍼何所至而止鍼何所至而用鍼則徐何所至而用鍼則疾何所至而入鍼且六府之運于人身者有別有離何者離陽而入于陰何者別陰而入于陽此必有脉道以為之行也故脩問之歧伯曰手太陰之脉出于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際至本

節之後太淵。留以澹外屈。上于本節之下。內屈與陰諸絡會于魚際。數脉并注。其氣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于寸口而行。上至于肘。內廉入于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臑陰入腋。下內屈走肺。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屈讀爲曲。數上声。

此伯言手太陰經之脉有曲折出入順逆之數也。手太陰肺經之脉出于大指之端少商穴。內屈之以循白肉之際。白肉屬陰經。赤肉屬陽經。陰陽之經以赤白肉際爲界也。至本指節後有太淵穴。大凡脉會太淵而留。止于此澹滲諸經。從外而曲。上于本節之下。又從內而

曲。與陰經諸絡會于魚際。但數經之脉并注于此。其氣

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卽掌後高骨也。又外往少指出于  
寸口之太淵穴而行。故曰脉會太淵也。上從經渠到缺  
乳最。又至肘內之俠白穴。入于大筋之上。從內少曲上  
行。肱之陰廉入腋。下之雲門。天池。又內曲而走于肺。此  
則從外而走內者爲逆。若自雲門中府以出少商。則自  
內而出外者爲順。此乃順行逆數之屈折也。

心主之脉出于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鬻于掌  
中。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  
上二寸。外屈。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內廉。入于小筋之下  
鬻兩骨之會。上入于胃中。內絡于心肺。

此伯言心主之脉。有曲折出入順逆之數也。心主之脉

即手厥陰心包絡之脉也。手少陰心經本為君主之官

而此以包絡為心主者。正以其脉之所行悉代君主而

遂謂之心主之脉也。大義見下文其脉行于中指之端中衝

穴從內少曲循中指之內廉。以上留于掌中之勞宮穴

伏行于兩骨之間。外曲而行出于兩筋之間。正骨肉之

際。大陵穴之所在也。其氣滑利。上于二寸之內關穴。又

外屈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之內廉曲澤穴。入于小筋

之下。留于兩骨之會。上入于胃之天泉池。而內絡于

心肺兩經。此乃心主順行逆數之曲折也。大義見前本輸篇第三節

黃帝曰。手少陰之脉。獨無腧。何也。歧伯曰。少陰心脉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也。故獨無腧焉。

此承上文而明。少陰心經不必有治病之腧也。輸者。穴也。前本輸篇止言心出于中衝云云。而不言心經者。豈心經獨無治病之輸乎。非謂心經無輸穴也。伯言少陰者。心之脉也。心為五藏六府之大主。乃所以藏神者。故為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而邪弗能容。若邪容之。

則心傷而神去。人至于死矣。故凡諸邪之在心者。皆不在於心。而在于心之包絡。此包絡者。遂得以同於心主之脉。而卽以心主稱之也。故治病者。亦治心包絡之穴而已。獨不取于心之輸者。有以哉。

黃帝曰。少陰獨無輸者。不病乎。歧伯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于掌後銳骨之端。其餘脉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脉行也。故本輸者。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是謂因衝而寫。因衰而補。如是者。邪氣得去。真氣堅固。是謂因天之序。

此承上文而明心經之病。在外經而不在內藏。所以止。



取神門之穴而餘病則取包絡而已。夫諸邪之在心者皆治心之包絡則少陰心經獨不病乎。伯言心經之病在于外經凡經脉之行于外者偶病耳其心之內藏則不容病者也。故外經有病獨取其掌後銳骨之端神門穴耳其餘脉之出入曲折所行之徐疾皆如手厥陰心包絡之脉行也。故本經本輸篇謂治手少陰者即治心其包絡經皆調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是謂因邪氣所衝而寫之真氣衰而補之如是者則邪去而真固有以循天道四時之序矣。

黃帝曰持鍼縱舍奈何。歧伯曰必先知十二經脉之本

末皮膚之寒熱。脉之盛衰滑瀦。其脉滑而盛者。病日進。虛而細者。久以持大以瀦者。爲痛痺。陰陽如一者。病難治。其本末尚熱者。病尚在其熱。已衰者。其病亦去矣。持其尺。察其肉之堅脆。小大滑瀦寒溫燥濕。因視目之五色。以知五藏而決死生。視其血脉。察其色。以知其寒熱痛痺。

此帝問持鍼縱舍之法。而伯先以視病之法言之也。第四節帝以持鍼之數。納鍼之法。縱舍之意。問之。而伯尚未言。故此以持鍼縱捨爲問。伯言必先明知手足十二經脉之本末。其各經何起何止也。皮膚之寒熱。各經之

分肉孰寒而孰熱也。及人迎氣口之脉盛衰滑瀦。脉

之滑而盛者。病當日進。脉之虛而小者。病又以持。若大

而帶瀋。當為痛痺。如人迎氣口若一。則脉為關格。病當

難治。大義見四時氣禁服終始等篇胃腹為本。四支為末。凡本末尚熱

者。其病尚在。凡本末之熱已衰者。其病亦去。不惟是也

又必持其尺部以察其肉之堅脆。脉之小大滑瀋。體之

寒濕燥濕。即本經論疾診尺篇所謂獨調其尺以言其

病也。又以目為五藏六府之精。此語見本經大惑論視其目之五

色以知其五藏而決其死生。又視其血脉之陷下與否

及血脉之五色以知其寒熱痛痺。大義見本經經脉篇斯可以行

持鍼縱舍之法矣

黃帝曰。持鍼縱捨。余未得其意也。岐伯曰。持鍼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靜。先知虛實。而行疾徐。左指執骨。右手循之。無與肉果。馮欲端以正。補必閉膚。輔鍼導氣。邪得淫泆。真氣得居。

此伯始以持鍼縱捨之法言之也。凡持鍼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靜。先知病之虛實。以行疾徐之法。始用左指按其病人之背。右手循穴。以施其鍼。方鍼入時。無與肉暴。欲行瀉法。必端以正。欲行補法。必閉其膚。助鍼導氣。斯邪氣可淫泆而散。真氣得在內而居矣。

黃帝曰。扞皮開腠。理柰何。岐伯曰。因其分肉。左別其膚。微

納而徐端之適神不散邪氣得去。

此同第四節扞皮開腠理之間而伯言其有法也所謂扞皮開腠理者因其分肉之在何經而扞分其皮以開其腠理而入刺之也先以左手別其皮膚然後右手微納其鍼而徐徐端正其鍼以入之斯乃扞皮開腠理之法其神氣自然不散而邪氣乃得以去矣

黃帝問于歧伯曰人有八虛各何以候歧伯荅曰以候五藏黃帝曰候之柰何歧伯曰肺心有邪其氣留于兩肘肝有邪其氣流于兩腋脾有邪其氣留于兩髀腎有邪其氣留于兩膕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

所遊邪氣惡血固不得住留。住留則傷經絡。骨節機關不

得屈伸。故病攣也。

前四留字俱當作流。惟流故留。故下文住留之留。唯作留。

此明言八虛可以候五藏也。八虛者。卽下兩肘兩腋兩

髀兩脰之間。由五藏內虛。以致虛邪客之而爲病也。肺

之經脉自膺之中府。以入兩肘之俠白等穴。心之經脉

自肘上極泉。以行于少海等穴。故肺心有邪。其邪氣當

流于兩肘也。肝之經脉自足大指之大敦。以行于腋下

之期門等穴。故肝有邪。其邪氣當流于兩腋也。脾之經

脉自足大指之隱白。以行于髀之血海等穴。故脾有邪。

其邪氣當流于兩髀也。腎之經脉自足心湧泉。以行于

膈之陰谷等穴故腎有邪其邪氣當流于兩膈也膝後

為凡此入者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脉之所遊非

邪氣惡而一可以住留之所若住留之則經絡傷而骨節

機關不得屈伸其病當為拘攣矣其始也由五藏虛而

邪氣流于八所其既也即入所而可以候五藏故曰八

虛可以候五藏也

通天第七十二

內言人有五等皆稟氣于天故名篇

黃帝問于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何謂陽人

少師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人亦應之非徒一

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口弗能徧明也黃帝曰願略聞

其意有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乎。少師曰。蓋有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

此舉五等之人而槩言之。非徒有陰人陽人而已也。

黃帝曰。其不等者。可得聞乎。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仁。下齊湛湛。好內而惡出。心和而不發。不務于時。動而後之。

此太陰之人也。內納同惡去聲

此卽太陰之人而言之也。下齊湛湛者。內存陰險。外假謙虛。貌似下抑整齊。湛然無私也。好納而惡出者。有所得則喜。有所費則怒也。心和而不發。不務于時。動而後



之者。心似和氣不卽順應。而或有舉動。必色隨人後。蓋  
覘人利害。以爲趨避也。其深情厚貌。奸狡虛詐之情。如  
此。

少陰之人。小貪而賊心。見人有亡。常若有得好傷好害。見  
人有榮。乃反愠怒。心疾而無恩。此少陰之人也。好俱去聲

此卽少陰之人而言之也。小貪者。比太陰之人則小異  
耳。其心以賊害爲主。則同于太陰之不仁也。人有所失。  
彼則喜之。若已有得也。人有所榮。彼則怒之。若已有失  
也。好傷人好害人。其心忌嫉而無恩者如此。

太陽之人。居處于下。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志發于四野。

舉措不顧是非為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無常悔此太陽之人也

此即太陽之人而言之也于乎無爭之意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即孔子之所謂其言之不忤則為之也難者

是也志發于四野者事不畏人知也

左傳云評湛謀于野則

否此才性之蔽

為事如常為事止庸常也自用者即中庸之所

謂愚而好自用也

少陽之人謔諦好自貴有小小官則高自宜好為外交而

不內附此少陽之人也

此即少陽之人而言之也謔諦者凡事自番也好自貴

者妄自尊貴也。

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無為懼懼。無為欣欣。婉然從物。或與不爭。與時變化。尊則謙謙。譚而不治。是謂至治。

此即陰陽和平之人而言之也。無為懼懼欣欣者。不因

物感而遽有喜怒也。尊則謙謙者。位尊而愈自謙抑也。

易曰謙。尊而光。譚而不治。無為而治也。曰至治者。不治之治也。

古之善用鍼灸者。視人五態。乃治之。盛者寫之。虛者補之。

此結上文而言善用鍼灸者。必視其五態而治之也。別

態之法見下第十  
四節至第十八節

黃帝曰。治人之五態。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無陽。

其陰血濁。其衛氣瀦。陰陽不和。緩筋而厚皮。不之疾。寫不能移之。

此言治太陰之人之有法也。多陰而無陽。與少陰之人多陰而少陽者異矣。惟陰多。故陰血濁。惟無陽。故衛氣瀦。惟多陰而無陽。故陰陽不和。况筋緩而皮又厚。必當疾寫。以移其病也。

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而大腸。六府不調。其陽脈小。而太陽脈大。必審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散也。

此言治少陰之人之有法也。胃小。故陽明之脈小也。腸大。故手太陽小腸之脈大也。血易脫而氣易散。故當詳

審以調之。與疾寫太陰之人者不同也。  
太陽之人多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寫其陽。陽  
重脫者。陽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

此言治太陽之人之有法也。惟少陰故不可脫其陰。惟  
多陽故當以寫其陽。若陽氣太寫則陽至重脫。其病爲  
狂。若陰陽皆寫而至于脫則當暴死不知人也。

少陽之人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  
虛陽。獨寫其絡脉則強。氣脫而死。中氣不足。病不起也。

此言治少陽之人之有法也。惟絡脉大故獨寫其絡脉  
則身強。若寫之太過以致氣脫而出速則中氣不足。病

不能起也

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氣和。血脉調謹。診其陰陽。視其邪正。安容儀。審有餘不足。盛則瀉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者也。邪斜

此言治陰陽和平之人之有法也。

黃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毋故。卒然新會。未知其行也。何以別之。少師荅曰。衆人之屬。不知五態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于衆者。

也。毋無同卒音

瘳別音驚

此帝以難知五態之人爲慮。而少師言常人不能知也。

下文乃詳言之

黃帝曰別五態之人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黢黢然黑色念然下意臨臨然長大臞然未僂此太陰之人也

此言太陰之人之態也黢黢甚黑念然下意即上文下齊湛湛之意也臨臨然長大之貌也其臞雖長大然直身而非偃僂之狀也

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以陰賊立而躁嶮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

此言少陰之人之態也清然者言貌似清也竊然者消沮閉藏之貌雖曰清然竊然實以陰險賊害為心即上

文所謂賊心者。而始有此態。其立也。躁則不靜。峻則  
覘望其行也。伏如偃僕。此其氣沉思反側之心故耳。  
較之太陰之人。長大其脰。然未偃僕。此狀可以辯專  
太陽之人。其狀軒軒儲儲。反身折脰。此太陽之人也。  
此言太陽之人之狀也。車之向前曰軒。軒軒然者。猶俗  
云軒昂也。儲儲者。挺然之意。若反其身。而在後視之。則  
其脰似折。亦不檢之態也。

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則好搖。其兩臂兩肘。則常出。

此少陽之人也。奈命心前曰不仰。又人其米無揚。

此言少陽之人之態也。據其態。乃多動少靜。非檢身若



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顛顛然愉愉然  
然豆豆然衆人皆曰君子此陰陽和平之人也

此言陰陽和平之人之態也委委然安重貌詩君子偕

委作隨隨然不急遽也顛顛然尊嚴貌詩卷阿篇愉愉

然和悅也論語云愉如也睮睮然周旋貌禮云周旋中規折旋中矩豆豆

然不亂貌君子者自聖人以至成德之士皆可以君子

稱也禮運云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于禮者也蓋指禹

人亦可以君子稱也

黃帝內經靈樞經正證發微卷之八終

靈樞

...

...

...

...

...

...

...

新  
年  
名  
費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九

大昭太醫院正文會稽產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山陰舉人味水子諸葛一鳴校

官能第七十三

官者任也。任其所能也。即本篇第七節雷公有官能之問。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爲一紀。余司誦之。子聽其理。非則語余。請正其道。今可久傳後世。無患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歧伯稽首再拜曰。請聽聖王之道。黃帝曰。用鍼之理。必知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行之逆順。出入之合。謀伐有過。知解結。知補虛寫實。上下氣門。明通于四海。

審其所在。寒熱淋露。以輸翼處。審于調氣。明于經隧。左右  
 肢絡。盡知其會。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虛與實隣。知決而  
 通之。左右不調。犯而行之。明于逆順。乃知可治。陰陽不奇。  
 故知起時。審于本末。察其寒熱。得邪所在。萬刺不殆。知官  
 九鍼刺道畢矣。數去声令平 声奇音篋

此帝詳刺道以問伯也。凡用鍼之道。必知人之形氣有  
 餘不足。或形盛氣衰。或氣盛形衰。或形氣皆盛。或形氣  
 皆衰。病之在左在右。在上在下。在陰在陽。在表在裏。或  
 血多氣少。或血少氣多。或血氣皆多。或血氣皆少。大義見素

問血氣 其脉之所行。有逆有順。如手太陰經。自中府而

出于少商者為順。自少商而至于中府者為逆。見前邪各篇

有出有入。如自表而之裏為入。自裏而之表為出。然後

即其犯病而為有過者。則謀伐之。知解其所結。平經衛

能知解結契知虛者則補。實者則瀉。又知脉之上下于

氣門。即氣穴也。素問明有氣穴論凡又知脉之流通於

四肢。本經海論云。膈中為氣之海。衝脉為審其所在之

有病。或為寒熱。或為淋露。疑即歲露篇之所謂過歲露

也。八義見遇以其輸穴必皆異處。當審于調其脉氣之

往來。明于十二經脉之經隧。大義見及左右肢絡。即前

篇所謂其支盡知其會可也。若寒與熱爭。則能合陰陽

而調之若虛與實隣則知決虛實而通之設不能調其

左右左右之義在病人則左右穴相是謂犯而行之也

故必明于逆順乃知可治鍼法亦有逆順况人身陰

陽諸經相為配合未嘗有奇行者能知各經之所起審

于本末寒熱禁服篇云審其本末察其寒熱又終始篇云本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得邪

所在而刺之則雖萬刺可以不殆矣然九鍼不同各有

所宜能任而用之此刺道之所以畢也

明于五輸徐疾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言陰與陽合于

五行五藏六府亦有所藏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待其位

合于明堂各處色部五藏六府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

寒溫何經所在。審皮膚之寒溫滑濇。知其所苦。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先得其道。稀而踈之。稍深以留。故能徐入之。大熱在上。推而下之。從下上者。引而去之。視前痛者。常先取之。大寒在外。留而補之。入于中者。從合寫之。鍼所不爲。灸之所宜。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陰陽皆虛。火自當之。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過于膝下。按三里。陰絡所過。得之留止。寒入于中。推而行之。經陷下者。火則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不知所苦。兩蹻之下。男陰女陽。良工所禁。鍼論畢矣。

此帝詳鍼論以問伯也。五藏有井榮俞經合之五俞。六

府有井榮俞原經合之六輸。然六府之原并于俞。則皆

可稱為五輸也。徐疾者。鍼法也。九鍼十二原小鍼解云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

虛。屈伸出入者。經脉往來也。折見邪客篇屈伸之數言陰與陽合

于五行者。泛言陰陽分而為五行也。五藏六府亦有所

藏者。指人身有陰陽五行也。如肺為陰。大腸為陽。肺為金。肝為木之類。四時

八風盡有陰陽者。指天道有陰陽五行也。八風見九宮八風篇各

得其位。合于明堂各處色部者。言人身之面部。各得其

五行之位。合于明堂及各處之色部也。大義見五色篇其面部

之分為五藏六府者。可以察其身形之所痛。五色篇云沉濁為內

浮沉為外。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膏潤為膿。赤甚者為血。痛甚者為癢。寒甚為皮不仁。其色



見于左右上下者可以知其何經之寒温。又審皮膚之

寒温滑濇斯能知其病之所苦也。且膈有上下。心肺居

脾居中州肝腎居于膈下必知其病氣之所在。先得其經脉之道。然

後可以用鍼。稀者鍼之少也。踈者鍼之濶也。終始篇云踈取之上

深者深入其鍼也。留者久留其鍼也。即如有大熱在上

則當推鍼而使之下。所謂高者抑之也。熱從下而上則

當引鍼而去其邪。所謂外者發之也。視先痛者常先取

穴以刺之。所謂凡病必先治其本也。素問標本病傳論本經病傳篇除大

小便不利外又如大寒在外。則留其鍼以補之。大寒入

皆當治其本。

中。則從合穴以寫之。凡病有鍼所不當用者。則用灸以

治之。又如有上氣不足，則推入其鍼以揚之，而使上氣

之足。下氣不足，則積其鍼以順之，而使下氣之足。若陰

陽皆虛而鍼所難用，則用火以灸之。又有厥而寒甚，或

骨廉下陷，或寒過于膝，則取下陵三里以補之。下陵三里穴即

三里見本輸篇又有陰絡所過為寒留止，或寒入于中，則必推

其鍼而行以散之。又有經脉陷下者，則惟灸以當之。經脉

篇云陷下則灸之禁服篇云皆下則徒灸之徒但也又有絡脉結而堅緊者，亦用

灸以治之。倘不知病之所苦，及男子以陽蹻為經，陰蹻

為絡，女子以陰蹻為經，陽蹻為絡。見肘腋故男子忌取陰

蹻，女子忌取陽蹻，乃良工所禁。此鍼論之所以畢也。

用鉞之服必有法則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觀

百姓審于虛實無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歲之虛救而不

勝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此節與八正神明論大義相同辟當作避奇音箕

此言用鉞之事必當知天忌也服事也此二句出八正神明論又詩小

雅六月篇云共武之服大雅板篇云我言維服上視天光即八正神明論之所

謂天寒無刺天温無凝月生無僞月滿無補月郭空無

治者是也下司八正即八正神明論之所謂八正者所

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蓋四立二分二至為八

節之正氣九宮八風篇有八風八正當以避八風故八

正神明論謂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所謂得天之

卷之八

露者。本經歲露篇。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  
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  
太一立于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  
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即從後來者為入客于骨而不  
發于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  
于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  
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蓋指天之風雨為露也。所謂遇  
歲之虛者。本經歲露篇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  
和。因為賊風所傷。是謂三虛。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  
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故得天之風雨。而又

遇歲之虛則雖救之而不能勝。反受其所害矣。故八正  
神明論又曰。天忌不可不知者。此也。

乃言鍼意法于往古。驗于來今。觀于窈冥。通于無窮。粗之  
所不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髣髴。

此節與八正神  
明論大義亦指

同

此承上文而言。鍼意之妙。無形而至神者也。八正神明  
論歧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驗于來今者。先知日  
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氣之浮沉。而調之于身。觀其立  
有驗也。觀其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于外。而工獨  
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

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于外。故曰觀下冥冥焉。通于無窮者。可以傳于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于外。故俱不能見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謂冥冥若神髣髴。

邪氣之中人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中去

與入正神明論本經邪氣藏府病形篇大義俱相同據兩篇當以虛邪正邪為說

此言邪氣之微。而上工能蚤救之也。洒淅惡寒貌動形者。振動其形也。八正神明論曰。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

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凡其形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虛邪之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又八正神明論曰。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上工論氣不論形。所以預取其氣而蚤救其萌芽。彼下工則反是矣。

是故工之用鍼也。知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明于調氣。補寫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寫必用圓切而轉之。其氣乃

行疾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迎之遙大其穴氣出乃疾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解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真氣乃存用鍼之要無忘其神此

與八正神明論畧同據彼義則此當以是故工之用鍼至所取之處另為一節遙搖同解解同圓當作方方當作圓

此承上文而言上工因氣以行補寫之法其要則在于守神也八正神明論曰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脈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正本節之所謂明于調氣補寫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也寫必用圓補必用方八正神明論作寫必用方補必用圓者是也歧伯



曰。寫必用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  
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納。鍼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  
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鍼故曰。寫必用方。其氣而行焉。  
補必用圓。圓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中其營。復以吸排  
鍼也。故圓與方。非鍼也。其言如此。此節之方圓。誤可知  
矣。方寫之時。切而轉之。其氣乃行。卽所謂方吸而轉。鍼  
者是也。疾入而徐出之。邪氣乃出。卽所謂方呼而徐引  
鍼者是也。又必搖大其穴。則邪氣之出者。自速。此寫法  
也。其補之時。外引其皮。冷當其門。左手則引其樞。右手  
則推其膚。微旋而徐推其鍼。其鍼必端正安靜。堅心無

懈卽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神無營于衆物者是也

正欲微留其鍼候氣下而疾出之卽推其皮以益其外

門則真氣乃得存矣離合真邪論曰推闔其門令神氣存此補法也然補

寫雖殊而用鍼之要當無忘人之神八正神明論曰養

神者必知形之肥瘦營衛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

不可不謹養也小鍼解云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寫也

雷公問于黃帝曰鍼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何以

知其可傳黃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雷公

曰願聞官能奈何黃帝曰明目者可以視色聰耳者可以

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傳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

者。可使行鍼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疾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唾癰呪病。爪苦手毒。爲事善傷人者。可使按積抑痺。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謂也。手毒者。可使試按龜。置龜于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

此言任人者。各因其能。而末示以驗手毒之法也。官人之能者。任人之能。猶書之所謂在官人也。蓋欲視病人之色。聽病人之聲。傳所論之語于病人。以行鍼灸。以導

引行氣以唾癰。呪病以按積抑痺。非各得其人不可也。卽如任手毒者。試以按龜之法。則其手之甘毒自別矣。蓋遇人之手。有竟有善。猶用味之甘苦。故卽以甘毒名之。毒卽苦也。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篇內詳論各疾診尺知病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脉。獨調其尺。以言其病。從外知內。爲之柰何。歧伯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瀉。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

此言審尺部之脉與肉。而可以知病形也。本經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脉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脉緩者。尺之皮膚

亦緩脉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脉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濇者。尺之皮膚亦濇。故善調尺者。不待于寸。蓋脉在內。肉在外。內外相應。故審其脉。驗其肉。而病形自定也。愚謂診人脉時。惟臂身知之。故止以尺言也。

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卧起狀。其頸脉動時欬。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癰。癰同。窅。窅同。

此驗風水與膚脹之法也。目窠者。目下也。窅者。沉也。視人之目窠上。微有壅起。如新卧起之狀。蓋凡人之卧而起者。目下必有微腫也。其頸脉動時。必有其欬。正以人

迎大迎之脉。皆在頸上。屬足陽明胃經穴。所以脉動而

發之為欬也。按其手足窅然不起。此風水與膚脹之證

候相同者也。按水脹論。歧伯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脉動。時欬。陰股間寒。

足脛腹乃大。其水成矣。以手按其腹。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夫脹論水證。與此節風水大同一理。而此節所按在手

足不按其腹。此節按手足窅而不起。水脹論按腹如裹

水之狀。意者水與風水。其手足腹皆大而按之。時窅

而不起。為風水。窅而起者。止為水。然觀下節有尺膚

滑而掉澤。澤脂皆為風。則水證未必然也。此二證之可

辯。輒又按水脹論言。膚脹者。寒氣客于皮膚之間。壅壅

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

此其候也。夫水脹論以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為

尺膚滑。其淖澤者風也。尺肉弱者解亦安卧。脫肉者寒熱

不治。尺膚滑而澤脂者。風也。尺膚濇者。風痺也。尺膚粗如

枯魚之鱗者。水泆飲也。尺膚熱甚。脉盛躁者。病溫也。其脉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尺膚寒。其脉小者。泄少氣。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久大之而熱者。亦寒熱也。此承上文而言詳審尺脉尺肉。可以定諸病也。尺之皮膚滑潤而淖澤者。風也。其肉弱者。主懈佻安卧。蓋弱不弱強不強。寒不寒。熱不熱。爲懈佻不能自寧。故安卧耳。若肉不但弱。而至于脫者。當爲寒熱不可治之病也。尺之皮膚滑潤而澤脂者。風也。上節言按其手足。而不起者。爲風水膚脹。而此以膚滑而澤者爲風。信乎欲知有風。必其滑而潤澤如脂膏者。真爲風也。若尺

之皮膚燥濇者。乃風痺也。素問痺論曰以風氣勝者為行痺。尺之皮

膚甚粗。如枯魚之鱗者。不但燥濇而已。則為水洩飲之

證也。本經邪氣藏府病形篇有肝脉濇甚為溢飲。尺膚熱甚。其脉盛躁。當

為溫病也。其脉雖盛。不至干躁。而帶滑者。則病當自出

矣。尺之皮膚寒冷。其脉小者。主下泄。及正氣衰。故身

寒而脉小也。尺之皮膚炬然如火。而先發其熱。後乃

為寒。及先發其寒。而後乃為熱者。皆為寒熱之病也。

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肘前獨熱

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臂中獨熱者。腰腹熱。肘後

麓以下三四寸熱者。腸中有蟲。掌中熱者。腹中熱。掌中寒



者。腹中寒魚上白肉有青血脉者。胃中有寒

此卽肘手臂掌諸所之冷熱。而驗其各病。皆承上文調  
尺言病之意而并及之也。人之手。自曲池已上爲肘。自  
曲池已下爲臂。肘在上。應腰已上。手臂在下。應腰已下。  
故肘所獨熱者。其腰已上必熱。手臂之所獨熱者。其腰  
已下必熱。肘之前廉卽內廉也。據大體爲在前。故以內  
廉爲肘前。肘前獨熱者。主前之膺前有熱。蓋肘之內廉  
與膺前皆屬陰也。肘之後廉卽外廉也。據大體爲在後。  
故以外廉爲肘後。肘後獨熱者。主後之肩背有熱。蓋肘  
之外廉與肩背皆屬陽也。至于臂中獨熱者。其臂外

熱。主腰有熱。臂內熱。主腹有熱。肘後麤大已下三四寸間。卽曲池爲麤大處而已下。則爲三里之所。其間熱者。主腸中有蟲。蓋不上不下之所。正合于腸中也。掌中熱者。爲掌之內廉熱。主腹中熱。其冷則腹中亦冷也。魚際之上白肉際。屬陰經。內有青血脉來見者。亦主胃中有寒也。

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脉小甚。少氣。悅有加。

立死。悅悶

此又承上文診尺之未盡者。而脩言之也。尺之皮膚炬

然而熱。其左手寸部人迎之脉大者。當有去血之證也。

愚意天熱則腎水不足左寸脉大則心火有餘其去血者宜矣尺之皮膚堅而且夫

而脉則小甚。主正氣衰少。若躁悶有加則立死也。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胃中。

此即人之目有五色而知其病之在何藏也。

診目痛。赤脉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

內者。少陽病。按本經經筋篇云。太陽為目上。網陽明為目下。網。

此言診目痛之法也。目痛屬火。必有赤脉。然赤脉在目之內。今自上而下者。主病在太陽經。蓋足太陽膀胱經自目內眦之睛明攢竹。以上于腦之四行其經脉在目

之上故自上而下者。乃太陽有邪入于目中也。又赤  
脉在目之内。今自下而上者。主病在陽明經。蓋足陽明  
胃經自足次指之厲兌以至目下之四白。承泣其經脉  
在目之下。故自下而上者。乃陽明有邪入于目中也。

又赤脉在目之内。今從外眥走于内者。主病在少陽經。  
蓋足少陽膽經起于足之四指竅陰。以至於外眥之瞳  
子髎。其經脉皆在于外眥。故自外而走内者。乃少陽有  
邪入于目中也。

診寒熱赤脉上下至睛。見一脉。一歲死。見一脉半。一歲  
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三脉。三歲死。

此言診瘰癧寒熱之有法也

大義與寒熱篇第七十同

診齧齒痛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

在上上熱在下下熱

齧齒

此言診齒痛之有法也齒痛曰齧上齒屬手陽明大腸

經下齒屬足陽明胃經故按其陽脉之來有過者必為

獨熱其脉在左右上下則病熱亦分左右上下也

診血脉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

青皆見者寒熱

此言診血脉之有法也凡診血脉者必自其各部之分

肉而視之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卧。小便黃赤。

脉小而澁者。不嗜食。素問平人氣象論篇云。溺黃赤。安卧者黃疸已食。如飢者胃疸。

此言診黃疸之有法也。

人病。其寸口之脉。與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

難已也。

此言診病有難已之法也。素問六節藏象論。本經禁服

終始四時氣等篇。皆以寸口探足手六陰經之病。為內

傷。以人迎探足手六陽經之病。為外感。故寸口大者為

關。人迎大者為格。今寸口與人迎之脉。小大浮沉相等

者。其內傷外感。俱未能自已也。

女子手少陰脉動甚者。姓子。素問平人氣象論云。婦人少陰脉動甚者。曰姓子也。與

此言診女子有子之法也。手少陰者。心也。為左手寸部

心與小腸為表裏。而小腸為手太陽。故少陰脉動。則太

陽之脉亦動也。所以女子有姓者。當為男子之應。後世

以足易手字。蓋以腎脉不止為有姓也。不知此子字。乃

男子也。不然則素問靈樞。豈皆誤乎。脉訣云。太陽大是男。短手足太陽也。

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

此言診嬰兒病之有法也。頭毛逆上。則血枯而不潤。如

草之枯者。相似。故以死擬之。然曰病。則無病之時。尤宜

忌也

耳間青脉起者掣痛

此言診身中掣痛之有法也。上文診血脉之多青者為痛，以青為寒也。今耳間有青脉起，則少陽陽明諸經有寒，故為身中牽掣而痛也。

大便赤辦飧泄。脉小者，手足寒難已。飧泄。脉小，手足温泄。

易已

辨按海篇辨溥覓切瓜  
茲辨則赤辦當作識

此言診便泄有難易之法也。凡大便有赤辦或飧泄，赤當為熱而下迫亦主于火也。今脉小而手足寒，則是證

脉相替，所以為難已也。若止于飧泄，脉體亦小，但得手



足尚温則泄亦易已矣

四時之變寒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  
熱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  
變也故曰冬傷于寒春生痺熱春傷于風夏生殭泄腸澼  
夏傷于暑秋生痰癘秋傷于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  
也

此節與素問陰陽應象  
大論第九節大義相同

此言陰陽有四時之變而即四時之病以證之也夫四  
時有變以寒暑之相勝也重陰則必變而為陽故陰主  
寒而寒甚則必熱故曰寒生熱也重陽則必變而為陰  
故陽主熱而熱甚則必寒故曰熱生寒也此乃陰陽之

變也試觀冬傷于寒而至春變為痺熱之病春傷于風  
而至夏變為後泄腸澼之病則寒生熱之義可見矣夏  
傷于暑而至秋變為痲瘧之病秋傷于濕而至冬變為  
咳嗽之病則熱生寒之義可見矣此雖四時之變要亦  
四時之序為之也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前論刺有五節後論有  
真氣有邪氣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節柰何岐伯曰固有五節  
一曰振埃二曰發矇三曰去爪四曰徹衣五曰解惑黃帝  
曰夫子言五節余未知其意岐伯曰振埃者刺外去陽病  
也發矇者刺府輸去府病也去爪者刺關節肢絡也徹衣

者。盡刺諸陽之奇輸也。解惑者。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

此言刺有五節。而先指各經之所用也。振埃者。如振落塵埃也。其法刺其外經。以去陽氣太逆之病耳。發朦者。開發朦瞶也。其法刺其府輸。以去其府病耳。去爪者。如脫去其爪也。其法刺其關節肢絡耳。徹衣者。如徹去衣服也。其法盡刺諸陽經之奇輸耳。解惑者。如解其迷惑也。其法盡知調陰陽諸經之虛實。以移其病耳。

黃帝曰。刺節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經去陽病。余不知其所謂也。願卒聞之。歧伯曰。振埃者。陽氣大逆。上滿于胃中。

憤臏肩息。大氣逆上。喘喝坐伏。病惡埃煙。餽不得息。請言振埃尚疾。于振埃。黃帝曰。取之何如。歧伯曰。取之天容。黃帝曰。其效上氣窮。訕胃痛者。取之柰何。歧伯曰。取之廉泉。黃帝曰。取之有數乎。歧伯曰。取天容者。無過一里。取廉泉者。血變而止。帝曰。善哉。

臏充人切惡去声  
餽音噎訕音屈

此承上文而詳言振埃之義也。刺法用振埃者。以其陽氣大逆。上滿于胃中。氣憤而脹。竦肩而息。大氣逆于上。為喘為喝。坐伏不常。病勢內煩。甚惡埃煙。餽不得息。乃行振埃之法。效亦甚捷。其法當取之天容。係手太陽小腸經。如有效。而上氣窮。屈胃痛。則當取之廉泉。係任脉。

黃經穴。但所取之數在天容者。無過心人行一里許而止。鍼在廉泉者。至其血變而卽止。鍼且。

黃帝曰。刺節言發朦。余不得其意。夫發朦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夫子乃言刺府輸去府病。何。輸使然。願聞其故。歧伯曰。妙乎哉。問也。此刺之大約。鍼之極也。神明之類也。口說書卷。猶不能及也。請言發朦。耳尚疾于發朦也。黃帝曰。善。願卒聞之。歧伯曰。刺此者。必于耳中。刺其聽宮。中其眸子。聲聞于耳。此其輸也。黃帝曰。善。何謂聲聞于耳。歧伯曰。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于鍼也。黃帝曰。善。此所謂弗見爲之。而無目視。見而取之。神明相得者。

也。禮仲尼燕居篇云于夫子昭然若發矇也。註云若目不明為人所發而有所見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發矇之義也。夫發矇者其人耳無所

聞。目無所見。今言刺府輸以去府病。其輸不知何在。伯

言此乃刺法之大約。即此一府以觀之。真足以發矇也。

如耳目無所聞見者。即于日中刺其手太陽小腸經之

聽宮穴。其氣與眸子相通。當中其眸子也。若聲則與耳

自相聞矣。何也。以手堅按兩鼻之竅。而急偃其聲。頃則

聲必應于耳也。此所謂彼雖弗見所為。而不必以有目

以為視。吾能見而取之。真有神明相得之妙也。

黃帝曰。刺節言去爪。夫子乃言。關節肢絡。願卒聞之。歧

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不節。喜怒不時。津液內溢。乃下留于辜。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鉞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蔽。故命曰去爪。帝曰。善。辜音卑

此詳言去爪之義也。夫去爪之法。所以為刺關節肢絡者。正以腰脊為身之大關節。肢脛為人之管。莖垂為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喜怒不調。津液內溢。乃下留于辜。陰丸血道不通。其狀日以益大。俛仰甚有不便。趨翔甚有不能。此病榮然有水。凝滯不行。所以

不上且不下也。若用鉞石之鍼以取之，則形雖大而不  
可復匿。日常不得隱蔽其水矣。

黃帝曰：刺節言徹衣。夫子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輸，未有常  
處也。願卒聞之。歧伯曰：是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陰氣不  
足則內熱，陽氣有餘則外熱，內熱相搏，熱于懷炭，外畏綿  
帛，近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閉塞，則汗不出，舌焦唇  
稿，腊乾，嗌燥，飲食不讓，美惡。黃帝曰：善。取之柰何？或之于  
其天府，大杼三痛，又刺中膺，以去其熱，補足手太陰，以出  
其汗。熱去汗稀，疾于徹衣。黃帝曰：善。腊思亦切。

此承上文而詳言徹衣之義也。夫徹衣之法以爲盡刺



陽經之奇輸者。正以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惟陰氣不足。則內有熱。如陽氣有餘。則外有熱。其內熱甚。如懷炭。其外熱畏綿帛。而不可近身。與席。時則腠理閉。寒汗不得。出其舌焦。其唇稿。而腊乾。其嗌燥。凡口中無味。美惡莫辨。刺之者。亦惟取其手太陰肺經之天府穴。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穴。各三次。其刺瘡有三。故爲三痛也。又取足太陽膀胱經之中膂內俞。以去其熱。又補足太陰脾經。手太陰肺經。以出其汗。由是熱去而汗少。其速如徹衣也。

黃帝曰。刺節言解惑。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

足相傾移也。惑何以解之。歧伯曰。大風在身。血脉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輕重不得。傾側宛伏。不知東西。不知南北。乍上乍下。乍反乍覆。顛倒無常。甚于迷惑。黃帝曰。善取之奈何。歧伯曰。寫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用鍼若此。疾于解惑。黃帝曰。善。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解惑之義也。夫解惑以補虛寫實爲法者。正以大風在身。血脉偏虛。其虛者爲不足而輕。其實者爲有餘而重。大體當傾側宛伏。雖四方上下皆已反覆顛倒。其狀甚于迷惑。刺之者。卽其有餘而寫之。不足而補之。則陰陽諸經自然平復。真如解惑之速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歧伯曰。病有持癰者。有容大者。有狹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黃帝曰。刺五邪奈何。歧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癰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痺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

此言刺分五邪。當用五章之法也。凡刺五邪之方。不過

五章而已。五章者。漢史約法三章。猶言五事也。故邪有熱者。今行刺法。則

癰熱消滅。邪有持癰者。今行刺法。則腫聚散亡。邪有寒

者。今行刺法。則寒痺益溫。邪有狹小者。今行刺法。則小

者益陽。蓋小者不使之大。則其在外為陽者。無害而有

陽也。邪有容大者。今行刺法。則大者必去。此五章者。所

以刺五邪也。下文乃析言之。

凡刺癰邪。無迎隴。易俗移性。不得膿。脆道更行。去其鄉。不

安處所。乃散之。諸陰陽過癰者。取之。其輸寫之。隴隆同素問生氣通

天論有日中而陽氣隆本經營衛生會篇作隴古蓋隴隆互用道去声

此承上文而言腫聚散之之法也。凡刺癰邪。無迎其氣

之來隆。所謂避其來銳者是也。如易風俗。如移性情相

益似。須緩以待之。若不得膿。則揉以脆之。導以行之。去其

癰腫之鄉。彼當不安處所。乃自散之矣。凡諸陰陽經之

有病生癰者。取其本經之輸穴以寫之。如手太陰輸穴

太淵之類。手陽明輸穴三間之類。

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剽其通。鍼其邪。肌肉親視之。毋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

此承上文而詳言大者必去之法也。凡刺邪之大者。日漸使之小焉可也。彼大者成于有餘。當泄奪之。則邪益虛。遂乃剽竊其通流之所。鍼其大邪之移。又即其分部肌肉。以親視之。毋使之反其真氣可也。其所取之穴。當刺諸陽經之分肉間耳。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其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費。刺分肉間。

費廢同

此承上文而詳言小者益陽之法也。凡刺邪之小者。慮

其日以益大。故必補其不足。則真氣當復而無害。又視其分部所在。以迎其氣來之界而奪之。此乃先補不足之經。而後寫其有餘之經。是以遠近之真氣盡至。其邪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廢而無留也。所謂小者益陽之義如此。然刺之之法。當取其有邪之分肉間耳。

凡刺熱邪。越而蒼。出遊不歸。乃無病。爲開辟門戶。使邪得出。病乃已。辟開同

此承上文而詳言癰熱消滅之法也。凡刺熱邪。其熱盛則神思外越。而意氣蒼茫。若出遊不歸。乃欲無病。當開闢之。以通其門戶。使熱邪得出。所謂寫其有餘也。則病

乃自己矣。

凡刺寒邪，日以除。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寒痺益溫之法也。凡刺寒邪，一日之內，即當除之。用鍼之間，徐往徐來，以致其神氣。使門戶已閉，分氣不泄，則虛實得調，其真氣自存，而寒者溫矣。

黃帝曰：官鍼奈何？歧伯曰：刺癰者用鈹鍼，刺大者用鋒鍼。

刺小者用圓利鍼，刺熱者用鑱鍼，刺寒者用毫鍼也。

第七篇同

此承上文而言刺五邪之鍼，各有所宜用也。按本經九鍼論五曰鈹鍼，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故此曰刺癰者。

用鈹鍼。又四曰鋒鍼。主癰熱出氣。故此曰刺大者用鋒  
鍼。又六曰圓利鍼。主取遠痺者也。故此曰刺小者用圓  
利鍼。一曰鑱鍼。主熱在頭身。故此曰刺熱者用鑱鍼。又  
七曰毫鍼。主寒熱痛痺在絡。故此曰刺寒者用毫鍼。

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參天地。故可為解  
下有漸洳。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陰陽者。寒  
暑也。熱則滋雨而在上。根芟少汁。人氣在外。皮膚緩腠理  
開。血氣減。汗大泄。皮淖澤。寒則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  
緻。腠理閉。汗不出。血氣強。肉堅澹。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不  
能往水。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血



脉凝結。堅搏不往來者。亦未可卽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温。冰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脉猶是也。治厥者。必先熨調和其經。掌與腋肘與脚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通。血脉乃行。然後視其病脉。淖澤者刺而平之。堅緊者破而散之。氣下乃止。此所謂以解結者也。

此詳言鍼論之義。

鍼論二字見官能篇此論字根彼來

而有解結之法也。

官能篇原有解結二字

伯言請以言解鍼論之義。必卽天地四時

爲應爲副。而以人身參之。始可爲解。是故地下有漸茹。則上生葦蒲。人稟天地之氣。有厚薄。斯有形氣之多少也。天地之陰陽者。卽寒暑也。暑熱則地氣上蒸而滋雨。

氣在于上所以物之氣亦不在下而在上其根莖當少  
汁至以人身論之其氣當在表以皮膚則緩以血氣則  
減以汗則大泄而皮上淖澤此人得天地之暑熱故氣  
之在外者如此若天地氣寒則地凍水冰氣尚在裏以  
皮膚則緻密以腠理則閉以汗則不出以血氣則強硬  
以肌肉則堅濇當是之時其水成冰雖善行水者不能  
使水之往流其地正凍雖善穿地者不能鑿凍人氣在  
中雖善用鍼者不能取四支厥逆之脉血脉凝堅結聚  
不能往來未可使之卽能和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冰  
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身之脉旣已猶是故治

四肢厥逆之脉者。必先用火以熨調之。和其各經。凡掌與腋。肘與脚。項與脊。無不熨之。使火氣已通。血脉乃行。然後視其病脉之淖澤者。則刺而平復之。其脉堅緊者。則破而散之。候其氣下。乃止鍼。此乃鍼論解結之法也。用鍼之類。在于調氣。氣積于胃。以通營衛。各行其道。宗氣流于海。其下者。注于氣街。其上者。走于息道。故厥在于足。宗氣不下。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取之。

此承上節用火熨調之義。而推明之也。凡用鍼之類。在于調病人之氣。其氣由胃中而生。故氣積于胃也。然由中焦之氣降于下焦。而生此營氣。由下焦之氣升于中

焦以升上焦而生此衛氣營衛生會篇所謂營氣出于中焦衛氣出于下焦又曰清者爲營濁者爲衛是也皆由胃中所積之氣通此營衛之氣以各行其道營氣則隨宗氣以行于經隧之中衛氣則行于各經皮膚分肉之間且所謂宗氣者則流于膻中爲氣之海者是也其下而爲中下二焦者則注于氣街卽足陽明胃經之氣衝穴也故在上之宗氣出喉嚨司呼吸以行息道凡氣自足而上厥則上之宗氣不降脉中之血凝而留止斯時也若弗用火以熨而調之烏能取四肢之厥逆而解其結哉。

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切而循之。按而彈之。視其應動者。乃後取之。而下之。

此言用鍼者。有先察後取之義。亦承上文先熨後行之意。而推廣之也。凡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或虛或實。則實者當寫。虛者當補。穴在何經。切而循之。按而彈之。視其氣之來應而動者。然後取其穴。而下鍼焉。斯可也。六經調者。謂之不病。雖病。謂之自己也。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寫之。此所謂解結也。

此言六經調者為不病。而一經病者。即用解結之法也。

手足各有三陰三陽。謂之六經也。六經之脈各調和者。謂之不病。內有一經之脈上實下虛而不通。此則足經之氣厥逆而上。故上實而下虛。其在外必有橫絡之脈。盛加于大經之中。令其不通。乃視之可見者也。當視而寫之。此亦所謂解結之法也。

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又留之。已刺則熨項與肩胛。今熱下合乃止。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

此治上冷下熱之法也。凡上冷下熱者。先刺其項。乃足太陽膀胱經穴也。久留其鍼。候其氣至而熱。且方已入。鍼之時。必熨項與肩胛中。令其熱與下合。乃止鍼。此其

熱在于下者。若或推之而上。所謂推而上之之法也。

上熱下寒。視其虛脉而陷之于經絡者。取之。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此治上熱下冷之法也。凡上熱下冷者。視其下脉之虛而陷之于經絡者。補之。使上之氣下乃止。此其熱在于上者。若引而下之。所謂引而下之之法也。

大熱徧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血而實者。寫之。因其偃卧。居其頭前。以兩手口指。挾按頸動脉。久持之。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中。而復止。如前熱去乃止。此所謂雜而散之者也。

此治大熱之法也。上文上寒下熱。上熱下寒。其熱非偏身者也。今大熱徧身。狂而聞見言語。以無爲有。則熱之極也。足陽明經多氣多血。爲五藏六府之海。故當視其足陽明之大絡取之。虛則補之。血而實者則瀉之。又必因病人偃卧之際。醫工居其頭前。以兩手各用大指食指共四指。挾其頸之動脉而按之。卽人迎大迎處也。又久而持之。又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之中而後止。又如前法行之。候其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之法也。

黃帝曰。有一脉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癰。或熱或寒。或瘰或癢。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



也  
此言一脉而生數十病者皆邪氣之所生也。邪氣者卽下文之虛邪也。蓋虛邪賊風善行而數變故爲病之多。有如是也。

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真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岐伯曰。真氣者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正風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

此承上文而言氣分爲三。唯邪氣能傷真氣也。真氣者。

與生俱生。受之于天。日與穀氣相并。而充滿于身者也。  
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此風非實。非虛。如春之東風。  
夏之南風。秋之西風。冬之北風者。是也。其中人也。淺以  
其風氣之來柔弱。不能勝人。真氣故耳。邪氣者。乃虛風  
之賊傷人者也。如冬居叶蟄之宮。而風自後來者。是也。  
大義見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也。所以變化無窮。而一  
歲露篇脉有數十病耳。

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  
于骨。則為骨痺。搏于筋。則為筋攣。搏于脉中。則為血閉。不  
通。則為癰。搏于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為熱。陰勝者。則

爲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于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搖。氣往來。行則爲痒。留而不去。爲痺。衛氣不行。則爲不仁。

此承上文而言。虛邪入人之深。有爲骨痺。爲筋攣。爲癰。爲熱。爲寒。爲痒。爲不仁等病也。虛邪之中人也。初時灑淅惡寒。以振動其形。起人毫毛。發人腠理。其邪既入深內。搏于骨。則爲骨痺。搏于筋。則爲筋攣。搏于脉中。而血閉不通。則爲癰腫。搏于肉。而與衛氣相搏。當是時。陽氣勝者。則爲熱。乃陽經之氣勝。陰經也。陰氣勝者。則爲寒。乃陰經之氣勝。陽經也。寒則真氣去。而且虛。其寒

搏于皮膚之間。邪氣外發。腠理開。其毫毛搖。氣往來而  
行。則爲痒。留而不去。則爲痺。衛氣不行。則爲不仁。  
不知痛痒也。

虛邪徧容于身半。其入深。內居營衛。營衛稍衰。則真氣去。  
邪氣獨留。發爲偏枯。其邪氣淺者。脉偏痛。

此承上文而言。虛邪之入人深。則爲偏枯。淺則爲脉痛。  
皆變化無窮之義也。

虛邪之入于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其熱。  
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爲膿。內傷骨。內傷骨。  
爲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能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

爲筋溜。有所結。氣歸之。衛氣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爲腸溜。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氣歸之。津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爲昔癢。以手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于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爲骨疽。有所結。中于肉。宗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爲膿。無熱則爲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

名也

著者同

此承上文而悉舉虛邪中人之病。亦變化無窮之義也。虛邪入于人者。既深。則寒與熱相搏。如久留而內着。其寒勝夫熱。則爲骨疼而肉枯。熱勝夫寒。則爲肉爛而肌

腐且爲膿。及內傷其骨也。內傷其骨。則爲骨蝕。骨蝕者。骨有所損也。必有其所。如內傷其筋。而疾在前。筋則筋自屈而不得伸。邪氣居其中而不出。則發爲筋溜。筋溜者。筋有所流注也。亦必有其所。如邪氣有所結而歸于內。衛氣亦留于內而不得出。以及于外。筋必津液亦久留于其中。則合而爲腸溜。腸溜者。腸有所流注也。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則可至于柔。然亦必有其所。如或邪氣之結者歸于內。津液留于內。而又有邪氣中之。則凝結易至于日甚。遂致相連而聚居于內。當爲昔癰。言非一日而成者也。以手按之則堅。且有所

又或結深中骨。則邪氣因于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爲骨疽。亦有所。若或結氣中之于肉。上焦宗氣。正行于其所。被邪氣留而不去。如有熱。則化而爲膿。如無熱。則止爲肉疽。凡此數等邪氣。其發雖無一定之處。而各有一定之名也。

衛氣行第七十六

詳論衛氣之行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如。伯高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心爲陰。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

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晝日行于陽二十五周。夜行于陰二十五周。周于五歲。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于目。目張。則氣上行于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別于目銳眦。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其散者。別于目銳眦。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別者。以上至耳前。合于頷脉。注足陽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當作次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其至于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于目。故爲一周。

此言衛氣之行。晝行于陽經。夜行于陰經。而一晝一夜



乃五十度周于身也。出入者。或出陽經。以入陰經。或出陰經。以入陽經也。伯言一歲之內。有十二月。一日之中。有十二時。其夜之子時。晝之午時。當爲南北之經。經者。自縱而言之也。旦之卯時。夕之酉時。當爲東西之緯。緯者。自橫而言之也。繞天一周。有二十八宿。而一方計有七星。四方各七。則四七計有二十八星。其房昂爲東西之緯。虛張爲南北之經。是故房至畢。則爲星之屬陽者也。昂至心。則爲星之屬陰者也。陽星則主于晝。陰星則主于夜。故人身衛氣之行。一日一夜。當爲五十周于身。其晝日行于陽經者。二十五周。蓋自足太陽。而至手陽。

明也。夜行于陰經者二十五周。蓋自足少陰而至足太

陰也。彼六氣者。自甲子以至戊辰。五歲方周百刻。

見素問六

微旨大論帝曰。願聞其歲。六氣始終早晏何如。岐伯言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氣始于水下。一刻。至戊辰歲。初之

氣。又始于水下。一刻。周而復始。而衛氣則一晝夜而周。故謂之周于五

歲也。何以見晝行陽經者二十五周。是故自平旦之時。

則行于陰經者盡矣。此陽氣者。即衛氣也。出于目之睛。

明穴。正以目開。則衛氣上行于頭。乃循項。下足太陽膀胱

經之衆穴。又循背。下至足小指之端。至陰穴。其在頭

而散者。別于目之銳眥。近聽宮穴。下手太陽小腸經。而

至于手小指外側之少澤穴。其在頭而又散者。別于目

銳背。卽足少陽之瞳子膠穴。以下足少陽之經而注于  
足第四指間之竅陰穴。又從而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以  
下至手小指之間關衝穴。其別而散者。以上至耳前。合  
于頷筋。上近足陽明經之承泣穴。乃注足陽明之經。而  
下行至足跗面之衝陽穴。入次指之間厲兌穴。其在頭  
而散者。從耳下。下行手陽明經之迎香等穴。以入手大  
當作指之間商陽穴。入手掌中。此則畫行于陽經者如  
此。計二十五度。至夜則行于陰經。亦二十五度。其至于  
足少陰腎經。乃足心之湧泉穴。出內踝。下行陰分。自足  
少陰腎經。而行手少陰心經。手太陰肺經。足厥陰肝經。

足太陰脾經。其夜行于陰經者。計有二十五度。至明日  
平旦。陰經已盡。而陽經又受氣。則復因日開。而會于日。  
又自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始也。故謂之五十度爲  
一周者。以此。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  
氣行二周于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于身五  
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于身七周。與十分身  
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于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于身  
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于身十二周。在身  
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于身。有奇分。

與十分身之四。陽盡于陰。陰受氣矣。其始入于陰。當從

少陰注于腎。腎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于肝。肝注于脾。脾

復注于腎為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于陰藏一周。與十

分藏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于目。陰陽一日

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

以卧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按伯高所言大約日行舍數。衛氣所

行之數。俱舉成數而言。愚今細分其數。則于晝夜各行二十五度之數。庶無繆矣。以俟後之明者。而再訂之。

此承上文。而詳言衛氣晝夜各行二十五度之義也。是

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人氣者。衛氣也。對天之日

數而言。故謂衛氣為人氣。此當言日行舍八分七釐半。漏水下三刻一分二釐半。人氣行一周五分六釐二毫。

半。日行二舍。人氣行二周于身。與十分身之六。當云日行一舍

七分半漏水下六刻二分半日行三舍。人氣行于身五

周。與十分身之四。當云日行二舍六分二釐半。漏水下九刻三分七釐半。人氣行四周六分

八釐七毫半日行四舍。人氣行于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當

日行三舍半。漏水下十二刻半。人氣行六周二分半日行五舍。人氣行于身九周。

當云日行四舍三分七釐半。水下十五刻六分二釐半。人氣行七周八分一釐二毫半日行六舍。

人氣行于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當云日行五舍二分半。水下十八刻七分

半。人氣行九周三分七釐半。又當增云日行六舍一分二釐半。水下二十一刻八分七釐半。人氣行十周九分

三釐七毫半日行七舍。人氣行于身十二周。在身。與十分身

之六。當云日行七舍。水下二十五刻。人氣行十二周五分。又當增云日行七舍八分七釐半。水下二十八

刻一分二釐半。人氣行十四周六釐二毫半。又當增云。  
 日行八舍七分半。水下三十一刻二分半。人氣行十五  
 周六分二釐半。又當增云。日行九舍六分一釐半。水下  
 三十四刻三分七釐半。人氣行一十七周一分八釐七  
 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十舍五分。水下二十七刻半。人氣  
 行一十八周七分半。又當增云。日行十一舍三分七釐  
 半。水下四十刻六分二釐半。人氣行二十周三分一釐  
 二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十二舍二分半。水下四十三刻  
 七分半。人氣行二十一周一分八分七釐半。又當增云。日行  
 十三舍一分二釐半。水下四十六刻八分七釐半。人氣  
 行二十三周四分。日行十四舍。人氣行二十五周于身有  
 分三釐七毫半。

奇分十分身之四

此正當云。日行一十四舍。水下五十一刻。人氣行于身二十五周。陽盡

于陰。陰受氣矣。

至此則行陽經者已。其始入于陰。常從

足少陰注于腎。腎注于手少陰心經。又注于手太陰肺

經。又注于足厥陰肝經。又注于足太陰脾經。又注于足

少陰腎經。此乃一晝一夜而為五十度之一周也。是故

日行一舍。人氣行于陰藏一周。與十分藏之八。諸陰經

也。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平旦則復合于目。蓋又自

睛明穴而始也。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

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時有早晏者。奇

分不盡故也。陰經陽經所行一日一夜之內。合所餘之

分。有十分身之二。身之四。人之所以卧起

之時有早晏者。正以其所

值之時有奇分未盡故耳。

黃帝曰。衛氣之在于身也。上下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  
柰何。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夏秋冬夏各有分理。然  
後常以平旦為紀。以夜盡為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



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于三陽。必候其氣在于陽而刺之。病在于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

此言刺諸經者。必候衛氣之所在而刺之也。帝疑衛氣在于人身。上下往來。理當候其氣之在陽在陰而刺之。若不以期。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者。柰何。伯高言正當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也。故雖日之所分。有多有少。春

分後日長。秋分後日短。而春夏秋冬。其晝夜刻數各有分理。然所以候衛氣者。常以平旦爲紀。則知其行于陽經。以夜盡爲始。則知其行于陰經。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其二十五刻者。四分之一。半日之度也。常如是無已。日出而起。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大約以半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則病可與期。若失時反候。則百病不治。故曰。病實者當寫之。宜乘其氣之來而迎之。病虛者當補之。宜乘其氣之往而隨之。所謂氣有來去。卽氣有存亡。氣有存亡。卽可候病有虛實而刺之。是謂之逢時也。故晝行于三陽。太陽陽明少陽合足手而言必候其氣在于陽而

刺之夜行于三陰

太陰少陰厥陰合五藏而言。心。脾。心。包。絡。

必候其氣在

陰而刺之其氣三陽三陰者下文正詳言之

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  
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  
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  
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  
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  
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  
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七  
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

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氣  
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  
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  
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二十四舍。水下五十刻  
日行半度。迴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  
以日之加于宿上也。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  
三陽。行于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紛紛。終而  
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份普  
已切

此承上文而詳衛氣有在陽在陰之時。正當候其氣而  
刺之也。方漏水下一刻。則衛氣在足。手太陽經漏水下

二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漏水下三刻。則衛氣在  
手。陽明經然衛氣慄悍疾利。故日間雖當行于陽經而  
又于漏下四刻之時。則入足少陰腎經。本經邪客篇云。  
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于四末皮膚分肉之  
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于陽。夜行于陰。常從足少陰之  
分。間行于五藏六府者是也。故曰。水下四刻。衛氣在陰  
分。下文水下八刻。十二刻。十六刻。二十刻。二十四刻。皆  
曰在陰分者。俱指足少陰腎經而言也。然入于陰分。而  
日當爲晝。故漏水下五刻之時。則又出于陽分。而在足  
手太陽經。漏水下六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七

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至于八刻則間行于足少陰  
腎經。水下九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  
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一刻則衛氣在足手  
陽明經。水下十二刻則衛氣又間行于足少陰腎經之  
分。水下十三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  
四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五刻則衛氣在足  
手陽明經。水下十六刻則衛氣又間行足少陰腎經之  
分。水下十七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  
八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九刻則衛氣在足  
手陽明經。水下二十刻則衛氣又間行于足少陰腎經

之分水下二十一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  
下二十二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二十三刻則  
衛氣在足手陽明經水下二十四刻則衛氣又間行于  
足少陰腎經之分水下二十五刻則又出而在足手太  
陽經此乃半日之間所行之度也至于再行半日從房  
至畢行一十四舍則水下五十刻矣又日行半度轉行  
一舍則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水下三刻一分二釐半大要曰  
常以日之加于宿上也人氣在太陽之字衍大要曰日加于各宿之上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于陰分常如是無已相  
一舍則氣行于三陽而又入于足與天地同紀紛紛然  
少陰腎經之分常如是無已也

盼盼然氣雖似亂而有章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

刻而盡矣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內論九宮八風故名篇

立秋 坤 玄委

秋分 兌 倉果

立冬 乾 新洛

夏至 離 上天

招 中央 搖

冬至 坎 叶蟄



巽 立夏 陰洛

震 春分 倉門

艮 立春 天留

立秋二 玄委 西南方

秋分七 倉果 西方

立冬六 新洛 西北方

夏至九 上天 南方

招搖中央

冬至一 叶蟄 北方

立夏四 陰洛 東南方

春分三 倉門 東方

立春八 天留 東方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

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

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

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

曰冬至矣。太一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于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一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太一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一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一居五宮之日。病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風從其所居之鄉。未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日避。

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

此言太一居九宮之目各有所忌也太一者歲神也

素問

六微旨太論有太一天符常以冬至之日居于坎方叶

蟄之宮計有四十六日至次日乃第四十七日也則為

立春而居于艮方之大畜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

九十二日至次日乃第九十三日也則為春分而居于

震方之倉門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一百三十八

日。至次日乃一百三十九日也則為立夏而居于巽方

之陰洛宮亦計四十五日連前共計一百八十三日至

次日乃一百八十四日也則為夏至而居于離方之上

天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二百二十九日。至次日。乃二百三十日也。則爲立秋。而居于坤方之玄委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二百七十四日。至次日。乃二百七十五日也。則爲秋分。而居于兌方之倉果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三百二十日。至次日。乃三百二十二日也。則爲立冬。而居于乾方之新洛宮。亦計四十五日。連前共計三百六十五日。至次日。乃來歲之冬至。又居坎方之叶蟄宮矣。其太一所遊之日。假如冬至居叶蟄之宮。照圖數所在之日。從一處至九。冬至爲一。立秋爲二。春分爲三。立夏爲四。中央爲五。立冬爲六。秋分爲

七。立春爲八。夏至爲九。復反于冬至之一。常如是輪之無已。終而復始。遇太一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此日有風雨。則必歲美。民安少病。先于所移之日而有風雨。則天必多雨。後于所移之日而有風雨。則民必多汗。不唯是也。太一在冬至之日有變。當占在君。在春分之日有變。當占在相。在中宮之日有變。當占在吏。在秋分之日有變。當占在將。在夏至之日有變。當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一居五宮之日。曰五宮者。東南西北中央也。所病者。病猶惡也。有大風折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之宮。與其分之貴賤。如君相吏將民之謂也。其風從所居之鄉來。如冬至來自

北方春分來自東方之謂。是之謂實風也。主生長以養萬物者。或從其衝後而來。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夫是之謂虛風也。主殺害以傷人者。謹宜候此虛風而避之。唯聖人避之。如矢石。所以邪

弗能害也。

按本經歲霧篇以太一冬至居叶蟄宮。而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立春之日而風雨從

西方來者為虛風。則此篇所謂從後來者為虛風。須知東以西北為後。南以北與東為後。西以東與南為後。

北以南與西為後也。

是故太一徙立于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南方

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心。外在于肺。氣主熱。風

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脾。外在于肌。其

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肺。外在于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小腸。外在于手。太陽脉絕。則溢。脉閉。則結。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腎。外在于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大腸。外在于兩脇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肝。外在于筋。紐其氣。主爲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胃。外在于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則

爲淋露寒熱。犯其雨濕之地。則爲痿。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于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此又言朝八風。可以占吉凶也。南方屬火。主于熱。人之  
心應之。通于脉。故風從南方來者。名曰大弱風。其傷人  
內舍于心。而外在于脉。其氣主于爲病之熱也。西方屬  
金。主于燥。人之肺應之。通于皮膚。故風從西方來者。名  
曰剛風。其傷人內舍于肺。而外在于皮膚。其氣主于爲  
病之燥也。北方屬水。主于寒。人之腎應之。通于骨。故風  
從北方來者。名曰大剛風。其傷人內舍于腎。而外在于  
骨。及肩背內之脊筋。脊筋之義詳  
歲露論中其氣主于爲病之寒



也東方屬木。主于風濕。人之肝應之。通于筋紐。其氣主于肝。爲病之風濕也。夫東方主風。而曰濕病者。以風爲嬰兒。其氣尚柔。不能勝濕故也。其間西南方來者爲謀風。內傷于脾。而外在于肌。其氣主爲弱。東南方來者爲弱風。以未主于土也。內傷于胃。而外在于肌肉。其氣主體重。戊辰亦主土也西北方來者爲折風。內傷于小腸。而外在于手太陽之脉。東北方來者爲凶風。內傷于大腸。而外在于兩脇腋骨下及肢節。以大腸與別府不同。皆能受傷者也。此八風者。皆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卽虛之鄉來也。如立冬而風從南方西方來。立春而風從北方西方來。立夏

而風從北方東方來。立秋而風從南方東方來者，是也。  
三虛者，據素問刺法本病二篇，則以人憂愁思慮傷心，  
及汗出於心，驚而奪精，爲人二虛。遇司天失守，爲天之  
虛。爲三虛。據後歲露論，以乘年之虛爲一虛，即司天失  
守是也。逢月之虛爲一虛，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云云。  
是也。失時之和爲一虛，即春應暖而反寒之盛是也。據  
此篇，其人已虛，其風又虛，其歲又虛，是謂三虛。三虛相  
搏，則爲暴病卒死矣。假如人實歲實而風虛，則止爲淋  
露寒熱。蓋人爲露所淋，必發爲寒熱也。或犯其雨濕之  
地，則爲痿病。故聖人避此虛邪之風，如避矢石。若有三

虛而為邪風偏中之則又為擊什為偏枯矣擊什者如擊之而什暈也。偏枯者或左或右偏枯也。

### 九鍼論第七十八

篇內第一節詳論九鍼故名篇。自天忌至末皆用鍼者之當知故并

及之凡內經全書之論鍼者皆不出此九鍼耳真萬言一律也

黃帝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不能寤。同悟敢

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歧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

始于一而終於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

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

野。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柰何。歧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

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

起黃鐘數焉。以鍼應數也。一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藏之應  
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  
故為去聲之治鍼。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令平聲無得深入  
而陽氣出。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為之治鍼。  
必筭其身而圓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三者人  
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故為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圓  
其末。令可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四者時也。  
時者四時八風之客于經絡之中。為癘病者也。故為之治  
鍼。必筭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寫熱。出血而癘病竭。五者  
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

相搏。合爲癰膿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劔鋒。可以  
取大膿。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脉。虛邪  
客于經絡而爲暴痺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釐。毫且  
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  
之所客於經而爲痛痺。舍于經絡者也。故爲之治鍼令尖  
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真邪俱往。出鍼  
而養者也。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  
入風傷人。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爲深痺也。故爲  
之治鍼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九者野也。野  
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于身。如風水之狀。而

溜不能過于機關大節者也。其為之治鍼，冷小大如挺，其  
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于關節者也。黃帝曰：鍼之長  
短有數乎？歧伯曰：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去末寸半，卒  
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  
筭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三曰鍉音低  
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脉取氣，令邪出。四曰  
鋒鍼，取法於絮，鍼筭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  
血。五曰鈹鍼，取法于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  
熱爭者也。六曰圓利鍼，取法於釐，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  
今可深內同納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七曰毫鍼，取

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八曰長鍼。取法于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者也。九曰大鍼。取法于鋒鍼。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鍼形畢矣。此九鍼大小長短法也。此節當與素問鍼解篇第二節參看

此言九鍼所以應天地之數。而詳其大小長短之法也。夫九鍼者。應天地之大數。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四時。五以法五音。六以法六律。七以法七星。八以法八風。九以法九野。正以聖人起天地之數。一以至九。故分天下爲九野。若九而九之。則爲八十一。乃黃鐘之數亦然也。以鍼應數。故制之爲九鍼耳。其鍼之

曰第一者。所以應天也。天屬陽。而五藏之應天者。唯肺。肺為五藏之華蓋。皮則為肺之合。乃人之陽也。故為之治鍼者。其頭大。象天之陽也。其末銳。令無得深入。而使陽氣出也。故下文一曰鑱鍼者。取法于巾鍼。其頭雖大。其近末約寸半許。而漸銳之。計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者用之。正以出陽氣也。其鍼之曰第二者。所以應地也。地為土。而人之應土者。唯肉。故為之治鍼者。其身雖筩。筩以竹為之。其體直。故謂直為筩。其末則圓。令無得傷肉分。則邪得竭。故下文二曰圓鍼。取法于絮鍼。筩其身而郊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之氣也。其鍼之曰第三者。所



以應人也。人之所以成其身而得生者。唯血脈。故爲之  
治鍼者。其身則大。其末必圓。今可以按脈而勿陷。以致  
復其正氣。今邪氣獨出耳。故下文三曰錐鍼。取法于黍  
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今邪氣之出也。其鍼  
之曰第四者。所以應四時也。四時有八風而客于經絡  
之中。乃爲癰病。癰者。留也。癰病也。故爲之治鍼者。必筭  
其身而鋒其末。今可以瀉其熱。出其血。而使癰病之得  
竭。故下文四曰鋒鍼。取法于絮鍼。其身則筭。其末則鋒  
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也。其鍼之曰第五者。所以  
應五音也。夫五音主冬夏之分。以子午而分。所以爲病

者。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癰膿。故爲之治  
鍼者。令其末如劔鋒。可以取大膿也。故下文五曰鈹鍼  
取法於劔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相爭者  
也。其鍼之曰第六者。所以應六律也。六律所以調陰  
陽四時。而合于人身之十二經脉。今虛邪客於經絡。而  
爲暴痺。故爲之治鍼者。必令其尖如釐。且圓且銳。其中  
身則微大。所以取此暴氣也。故下文六曰圓利鍼。取法  
于釐鍼。其未微大。其身反小。今可深納其鍼。長一寸六  
分。主取癰痺者也。其鍼之曰第七者。所以應七星也。  
天有七星。人有七竅。爲邪之所客。則舍于經絡。而爲痛

痺。故爲之治鍼者。今尖如蚊虻之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則正氣因之而復。其真邪雖俱往。以出鍼而可以養其正氣。不使之外洩也。故下文七曰毫鍼。取法于毫毛。長一寸六分。主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其鍼之曰第八者。所以應八風也。人之手足各有股肱。關節計八。今八正之虛風。二至二分。四立爲八。正合于東西南北東南西南西北東北之八風。卽八風以傷人。則內于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爲深痺。故爲之治鍼者。必長其身。鋒其末。而可以取深遠之痺。故下文八曰長鍼。取法于綦鍼。長七寸。正主于取深遠之邪痺也。其鍼之曰第九者。所以應九野也。人之節解皮膚

之間似地之有九野而淫邪流洑于身如風水狀其流不能過於機關大節故為之治鍼者令其小狀可大如錐其鋒微圓可以取大氣之不能過于關節故下文九曰大鍼者取法於鋒鍼其鋒微圓正以取大氣不能過關節者也按此九鍼本經九鍼十二原官鍼及此三篇相同後世不明此九鍼而又妄于用鍼穴不分經補寫無法天札多矣

九鍼之圖

一曰鑱鍼



其頭大其末銳取法于巾鍼至末寸半漸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用之



七曰毫鍼



尖如蚊針取法于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

八曰長鍼



長其身身鋒其末取法于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

九曰大鍼



其鋒微員取法于鋒鍼長四寸主取火氣不出關節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歧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巳丑。左脇應春分。其日乙卯。左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巳巳。膺喉首頭應夏至。其日丙午。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巳未。右脇應秋分。其日辛酉。右足

應立冬。其日戊戌。巳亥。腰尻下竅應冬至。其日壬子。六府  
膈下三藏應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  
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癱  
腫者。欲治之。無以其所直之日潰治之。是謂天忌日也。天忌

見素問八正神明論前官能篇  
此節當參前九宮八風圖看

此言身形之應九野。而天忌乃所當知也。人之左脇應  
春分。而乙卯日屬木。居左。故應之。右脇應秋分。而辛酉  
日屬金。居右。故應之。膺喉首頭應夏至。而丙丁日屬火。  
居南。故應之。腰尻下竅應冬至。而壬子日屬水。居北。故  
應之。至于左足應立春。戊寅巳丑日應之。蓋戊巳主土。

兼四方。而寅丑則居東北方也。右足應立冬。戊戌巳亥日應之。蓋戌巳主土兼四方。而戌亥則應西北方也。左手應立夏。戊辰巳巳日應之。蓋戌巳主土兼四方。而辰巳則應東南方也。右手應立秋。戊申巳未日應之。蓋戌巳主土兼四方。而申未則居西南方也。六府與膈下之脾肝腎三藏。應于中州。乃大禁者也。蓋大禁在諸戌巳之日。而太一所在之日。卽如冬至居叶蟄。立春居天罏之類是也。亦宜禁之。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則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苟欲治之。無以其所值之日。治而潰之。是乃天忌之日。不可以輕犯也。終



# 太乙神人身形應九野天忌歌



卷之三

七

五

按後世鍼灸法最忌九宮屍神。九部屍神。十二部屍神。此固當遵。然前九宮八風篇。內有太乙所在九宮。及此篇身形應九野。乃神聖所言。尤合五行九宮八卦大義。今舊有太乙神人歌。凡鍼灸破癰者。切宜忌之。

立春艮上起天留。戊寅己丑左足求。春分左脇倉門震。乙卯日見定爲仇。立夏戊辰己巳巽。陰洛宮中左手愁。夏至上天丙午日。正值膺喉離首頭。立秋玄委宮右手。戊申己未坤上遊。秋分倉果西方兌。辛酉還從右脇謀。立冬右足加新洛。戊戌己亥乾位收。冬至坎方臨叶蟄。壬子腰尻下竅流。五藏六府并臍腹。招搖諸戊己中州。

形樂志苦。病生于脉。治之以灸刺。形苦志樂。病生于筋。治之以熨引。形樂志樂。病生于肉。治之以鍼石。形苦志苦。病生于咽。喝。治之以甘藥。形數驚恐。筋脉不通。病生于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形喝。當作啞。按素問血氣形志論與此節同。但彼曰病生于咽。蓋者為是。彼曰治之以百藥。此曰甘藥者。是彼末句云是謂五形志也。此節之末句有缺。

此言病有形志之苦樂不同。而治之者亦異也。形在外志在內。有等外形雖樂而內志則苦。故志屬于心。心合于脉。所以病在于脉也。當灸刺隨宜以治之。有等外形雖苦而內志則樂。則筋以勞而傷。所以病生于筋也。當以火熨導引治之。有等外形雖樂而內志亦樂。則

血氣凝滯。病生于肉。當以鍼石治之。有等外形既苦

而內志亦苦。則血氣枯焦。病生于咽嗑。當以甘和之藥

治之。有等形受勞苦。數被驚恐。筋與血脉皆不相通

則病生為不仁。不仁者。痛痒不知也。當按摩酒藥兼用

之。是皆五形五志之受病者如此。和氣藏府病形篇終始篇俱有調以甘藥

五藏氣。心主噫。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此與素問宣明五志

同論

此言五藏之氣為病也。按三部九候論曰。心為噫。脉解

篇云。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陽明。陽明絡為

心。故上走心為噫也。本經口問篇黃帝曰。人之噫者何

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

故曰噫。夫曰：心為噫。又曰：寒氣轉於胃，正以心氣主噫。

而胃又有寒，故從之而轉耳。至於本經經脈篇論脾之

為病，亦曰：善噫。蓋脾胃之病，無以異也。王篇云：噫，飽出

也。論語云：噫，斗筭之人。朱註云：心不平聲。海篇云：痛聲也。理以飽出息及氣轉為是。朱註與海篇皆儒書義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言肺在變動為欬，故肺主於欬也。

又陰陽應象大論言肝在聲為呼，而此曰語者，彼言聲

而此言病也。吞者，海篇曰：食咽也。然病時氣亦能吞

也。欠者，張口轉氣也。口問篇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

使然。岐伯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半夜則行於陰。陰者主

夜者卧。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

六腑氣。膽爲怒。胃爲氣逆噦。大腸小腸爲泄。膀胱不約爲

遺溺下。焦溢爲水。宣明五氣論  
與此大同

此言六腑之氣爲病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爲怒。而此曰。膽爲怒者。以肝與膽。爲表裏也。胃爲氣逆爲噦者。蓋胃爲水穀之海。惟胃氣不和。則氣逆。按靈樞口

問篇。岐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飲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於胃。以爲噦。大腸爲傳道之

腑。小腸為受盛之腑。今受盛之氣既虛。傳道之司不禁。故為泄利之證也。膀胱不約為遺溺。素問靈蘭秘典

論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乃能出矣。又脉

要精微論曰。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今膀胱之氣不足。而不能藏。故為遺溺如此也。下焦溢為水。此下

焦者。即營衛生會篇上中下之下焦也。下焦之氣不足

故汎溢之為水病耳。

按水之為證。見素問陰陽別論。平人氣象論。靈樞水脹論。論疾診尺。

等篇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

五味。

此節與宣明五氣論五味所入亦同。但此多淡入味一句。

此言五味之入五臟也

五并精氣并肝則憂并心則喜并肺則悲并腎則恐并脾

則畏是謂五精之氣并於臟也

此與宣明五氣論亦同但彼未有云虛而相并者也

此言五臟之精氣并於所虛之臟也陰陽應象大論曰

肝在志為怒心在志為喜腎在志為恐今肝虛而餘臟

精氣得以并之則為憂夫在志為怒而此曰憂者以肺

氣得以乘之也心虛而餘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為喜

蓋喜者固其所志而太過於喜則為病也肺虛而餘

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為悲夫在志為悲而此曰憂者憂

甚則悲也腎虛而餘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為恐脾



虛而餘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為思夫在志為思而此口  
畏以過思則畏勝也此乃五臟之氣虛而相并者也

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惡濕此五藏氣所

惡者也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藏所惡之邪也肝屬厥陰木其性與風氣相通  
而感風則傷筋故惡風心屬少陰火其性與暑氣相通  
而受熱則傷脉故惡熱肺屬手太陰金其性本寒故惡  
寒腎屬足少陰水其性喜潤故惡燥脾屬足太陰土其  
性喜燥故惡濕

五液心主汗肝主泣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五液所出

也此與宣明氣論同

此言五藏各有液也

五勞。久視傷血。久卧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

此五久勞所病也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藏久勞各有所傷也。久視者必勞心。故傷血。久

卧者必勞肺。故傷氣。久坐者必勞脾。故傷肉。久立者必

勞腎。故傷骨。久行者必勞肝。故傷筋。

五走。酸走筋。辛走氣。苦走血。鹹走骨。甘走肉。是謂五走也。

此即宣明論之五味所禁較此更詳

此言五味各有所走也。宣明五氣論曰。辛走氣。氣病無

多食辛。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其走骨。骨病無多食甘。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是謂五禁。無令多食。

五栽。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

栽也。命曰五栽。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味之有五栽。即上節之義也。

五發。陰病發于骨。陽病發于血。陰病發于肉。陽病發于冬

陰病發于夏。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藏之病有所發也。腎為少陰。主于骨。脾為太陰

主于肉。故陰分之病。發于骨肉。心為牡藏。主于血。故陽

分之病。發于血。此則以五藏所主。言陽虛不能勝陰。故

陽病發于冬。陰虛不能勝陽。故陰病發于夏。此則以五

藏之時言也。

五邪。邪入于陽。則為狂。邪入于陰。則為血痺。邪入于陽。轉

則為癩疾。邪入于陰。轉則為瘡。陽入于陰。病靜。陰出之

于陽。病喜怒。癩當作巔。喜當作善。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邪之為病也。邪氣不入于陰。而入于陽。則陽邪

有餘而為狂。生氣通天論曰。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邪氣不入于陽

而入于陰。則陰邪有餘而為血痺。生氣通天論曰。陽不勝其陰。則五藏氣爭。

九竅不通。按此曰陰陽乃營氣衛氣。然陰陽諸經為表為裏其義亦該之矣。宣明五氣論曰

搏陽則為癩疾。而此曰邪入於陽轉則為癩疾。則癩當

為癩。正以陽氣上升故項巔有疾。如頭痛眩暈等證也。

宣明五氣論曰搏陰則為瘖。而此曰邪入於陰轉則為

瘖。正以陰為邪傷則營氣不足而為瘖也。此曰陰陽者

亦營衛二氣也。陽氣之邪入之於陰則其病也能靜。陰

氣之邪出之於陽則其病也多怒。是乃五邪為病也。

五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精。志也。藏平聲此與宣

明五氣論同但彼則腎止曰藏精不及志。難經兼言腎藏精與志故言有七腎之說。

此言五藏各有所藏之神也。按本經本神篇黃帝曰何

謂德氣生精神。魄。心。意。志。思。智。慮。岐伯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之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又曰。肝藏血。血合魂。脾藏營。營藏意。心藏脉。脉舍神。肺藏氣。氣舍魄。腎藏精。精舍志。觀此則本節大義可識矣。

五主。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

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藏之所主也。按素問痿論曰。肺主身之皮毛。心

主身之血脉。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髓。是之謂五主也。

陽明多血多氣。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多氣少血。太陰多血少氣。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多氣少血。故曰。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血惡血。刺太陰出血惡氣。刺厥陰出血惡氣。刺少陰出血惡血也。此節與素問血氣形志論本經五音五味篇大同小異。當以素問為的。

此言陰陽各經有血氣多少。而刺之者。必有其數也。按素問血氣形志論曰。太陽常多血少氣。此同。少陽常少血多氣。此同。少陰常少血多氣。此同。厥陰常多血少氣。此同。陽明常多氣多血。此同。

靈樞經卷之九

常多血少氣此同太陰常多氣少血此異。還以素問為是。又曰

明出血氣此同刺太陽出血惡氣此同刺少陽出血氣惡血此同

刺太陰出氣惡血此異。還以素問為是。刺少陰出氣惡血此同厥

陰出血惡氣此同陽明者手陽明大腸經足陽明胃經

也太陽者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也少陽者手

少陽三焦經足手少陽膽經也太陰者手太陰肺經足

太陰脾經也厥陰者手厥陰心包絡經足厥陰肝經也

少陰者手少陰心經足少陰腎經也其各經氣血自有

多少故刺之者凡多者則出之少者則惡出之也

足陽明太陰為表裏少陽厥陰為表裏太陽少陰為表裏



是謂足之陰陽也。手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心主爲表裏。太陽少陰爲表裏，是謂手之陰陽也。

此與血氣形志論同

此言手足各有陰陽，兩經爲表裏也。胃與脾，膽與肝，膀胱與腎，各爲表裏，乃足之陰陽六經也。大腸與肺，三焦與心包絡，小腸與心，各爲表裏，乃手之陰陽六經也。曰足者，以其井榮俞經合等穴自足而行也。曰手者，以其井榮俞經合等穴自手而行也。血氣形志論末云：今知手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瀉有餘，補不足。蓋言必先去其本經受病之血，乃去其所苦，如肝苦急，心苦緩，脾苦濕，肺苦氣上逆。

腎苦燥之類。又伺其所欲。如肝欲散。心欲奠。脾欲緩。肺欲收。腎欲堅之類。所苦所欲。出素問藏氣法時論。然後分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也。

○歲露論第七十九

未以逢其風。而遇其雨者。為遇歲露。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經言夏日傷暑。秋病瘧。瘧之發以時。其故何也。岐伯對曰。邪客於風府。病循脊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常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其先客於脊背也。故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此所以日作尚晏也。衛氣之行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同二十二日。入脊內。注於伏衝。

之脉。其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上行。故其病稍益。此按

節當與素問虛

論第三節參看

此言瘧之所發者。所以有晏有早也。帝以瘧之所發。或

早或晏。有時為疑。伯言風寒等邪。初時感於風府。係督

脉經穴。其邪自項。循脊脊而下。行。脊之兩旁為脊衛氣一日一

夜。則五十度已畢。而明且。又足於出太陽。膀胱經之睛

明穴。上至於頭。轉行後項。大會於督脉之風府。凡人之

項骨有三椎。而三椎以下。乃自大椎。又名百勞以下至尾骶

骨有二十一節。共為二十四節。一云應二其明日日下

一節。故其作也。晏以蓋此邪先客於脊背也。衛氣每至

於風府則腠理開而邪氣先入而病氣遂成

此作字與發作之作 此所以日作尚晏也 此作字乃至

於日作早者何哉正以衛氣之行於風府始時邪氣隨

腠理而入者日下一節二十一日則下二十一節以至

尾骶至二十二日則入於脊內以注於伏衝之脉 按廉論言

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骶二十六日至於脊內蓋

日風府而始連項脊三椎而言也此篇曰日下一節二

十一日則下二十一節以至尾骶二十二日則入於脊

蓋除風府與項骨之三日而言也又按本經百病始

生篇言邪或着於伏衝之脉或着於膂筋則伏衝與膂筋為二下文止言其邪傳舍於伏衝之脉而不言膂筋則伏衝與膂筋又可為一者也至考廉論言邪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脉則合伏衝膂筋而言之至考氣穴論骨

空論言衝脉所發皆行於腎經之穴則衝脉外行腎穴而內行於腎脉故腎脉與衝脉伏行於膂筋之內遂謂

之伏膂之脈。信可以合。而為一者也。又按腎脈從臍內後廉。貫脊屬腎。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以其貫脊。而又直行。則脊之內有脊。膂之內有筋。乃衝腎之所。共行者也。由是循伏膂之脈而

上行。約有九日。此邪在前。出於缺盆之中。係足陽明胃經穴。在前領

下。橫骨陷中。其氣上行而日高。故其病稍益而早也。

至其內搏於五藏。橫連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

日作。故次日乃稽積而作焉。據癰論云。其間日發者。由邪氣內薄於五藏。橫連募原也。

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不得皆出。故間日乃作也。此節當以癰論參考。宜為間日而發。故云。然否

則上下不相蒙矣。

此言癰之間日。而作者之義也。上節言發有早晏。不出

於一日之間所發者。蓋每日間有早晏不同也。至有不

於每日發之。而次日發者。謂之間日而發也。正以邪氣  
內搏於五藏。橫連於募原。其道路遠。其邪氣深。其所出  
而行者遲。不與衛氣俱行而皆出。故不能日發。而次日  
乃發也。

黃帝曰。衛氣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入焉。其衛氣  
日下一節。則不當風府。奈何。岐伯曰。風府無常。衛氣之所  
應。必開其腠理。氣之所舍節。則其府也。節字竹。按應論。帝

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氣入。入則病。作今衛氣日下  
一節。其氣之發也。不當風府。其日作者。奈何。岐伯曰。此邪  
氣客於頭項。循膂而下者也。故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  
得當其風府也。故中於頭項者。氣至頭項而病。中於背  
者。氣至背而病。中於腰脊者。氣至腰脊而病。中於手足者。  
氣至手足而病。衛氣之所在。與邪氣相合。則病作。故風無

常府衛氣之所發。必開其腠理。邪氣之所舍。則其府也。今此節不若素問之詳。必與彼參看始明。

此言邪氣雖因衛氣而或入或發。然邪之所感無常形。則凡邪之所舍無常府也。大衛氣每至於風府。則腠理乃發。發則邪入。其邪氣隨衛氣而日下一節。固宜邪之所發者。必從風府而出也。然有不當於風府者。奈何。伯

言風之所府者無常。上風府乃督脈經穴名。此風府乃風之所舍為府也。義見下文。及上

瘧論如瘧論。所謂衛氣之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常

其風府也。故邪中於頭項者。邪氣至頭項而病。中於背者。邪氣至於背而病。中於腰脊者。邪氣至腰脊而病。中於手足者。邪氣至手足而病。由是衛氣之所出。與邪氣

相合則必開其腠理而病發。信乎邪氣之所舍則其府也。豈必盡由風府而入哉。

黃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與同類。而風常在。而瘧特以

時依。何也。岐伯曰。風氣留其處。瘧氣隨經絡。沉以內搏。故

衛氣應乃作也。帝曰善。依當作休。按瘧論。帝曰。風之與瘧也。相似同類。而風間常在。瘧得有時而休者。何也。岐伯曰。風氣留其處。故常在。瘧氣隨經絡。沉以內搏。故衛氣應乃作。此節不若瘧論尤詳。當參看。

此言風證與瘧證相似。然風常在。而瘧則有時而休也。

帝問風證之所感者風也。瘧證之所感者。有風有寒。有

暑。本相似同類。然風證常在。而瘧則有時而休。此所以

可疑也。伯言風氣客於其處。則亦常留其處。所以常在。



而無作止。惟瘡氣則隨經絡而入。日沉而肉薄。故必因

衛氣之應。而瘡始作也。風證之風即素問風論之風如寒熱熱中寒中瘡風之類

黃帝問于少師曰。余問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

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

得以入乎。將必須入正虛邪。乃能傷人乎。少師答曰。不然

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

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也。徐

以遲。

此言賊風之中人。不必以時。其感之暴而發之遲。非如

八正虛邪之有時也。有等賊風之邪氣。雖能傷人。而非

由于八正者。彼入正虛邪。如前九宮八風篇所謂太乙入徙于中宮。乃朝八風。占吉凶。及本篇下文所謂八正之候。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于叶蟄之宮云云者是也。故言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腠理之開而入之。其入深而內極病。所以病人者。至猝而暴。及因其閉也。入淺以留。故病之所發者。特遲以緩耳。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皮膚緻。

毛髮堅。腠理却。煙垢着。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廓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此承上文而言人之有病者。其所感之邪亦有時也。上文言賊風邪氣。其中人固不以時。而此節則言感之者亦必有時也。是故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而猝然病者。正以平居之際。其腠理開閉緩急。亦有時也。何也。人與天地日月。本相參相應。天之月滿。則地之海水盛于西。人之血積于身。而凡肌肉皮膚。毛髮腠理。皆充密堅却。

雖煙垢亦內着之故。雖遇賊風其入則淺而不深也。至于月郭既空則海水盛于東人之氣血亦空虛。凡衛氣形體肌肉皮膚腠理。雖理皆減去縱薄。雖煙垢亦落。故一遇賊風其入既深而病人亦卒暴矣。此雖有時遇之。然豈如八正虛風與八節相應者哉。

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荅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爲粗。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

命曰三實。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然此一夫之論也。

此言人之暴病死者，以其遇三虛，不得三實也。乘年之衰者，即素問刺法本病二篇所謂司天失守也。逢月之空者，即上節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云云也。失時之和者，即春應煖而反寒之類也。有此三虛而賊風傷之，則暴病而死矣。三實反是，然此乃一人之所病也。至於眾人同病者，下文詳之。

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入正之候也。黃帝曰：候之柰何？少師曰：常以冬至之日，凡一

立于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卧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怠。而皆中于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于骨。而不發于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于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此詳言八正之候。感于冬至。而重感于立春。此賊風之所以傷人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一立于叶蟄之

宮風雨從南方來。是謂從後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夜則可避。而晝則難避。民或中之。則入客于骨而不發于外。至于立春。則陽氣大發。而腠理正開。又值風從西方來。是亦從後來者爲虛風也。蓋西方以南爲後。東方以西爲後耳。此則兩次之虛邪相搏。人之經氣相結。而代脉自見矣。然不特此也。諸凡太一居于別宮。如立春遇西與北風之類。皆謂之遇歲露也。大抵歲之賊風。有多少。則民病之多少。死生係之矣。

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候之柰何。少師答曰。正月朔日。太一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

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  
病死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  
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正月  
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曰旱鄉。從西方來。命曰白骨。縣國有  
殃。人多死亡。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發屋揚沙石。國有大  
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行。春有死亡。正月朔日。天利  
溫。不風。糴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糴貴。民多病。此所以候歲  
之風。盛傷人者也。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溫  
民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癘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  
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



此言正月朔日有所占之風而餘月亦有所占也

大惑論第八十

首二節論大惑之義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嘗上于清冷之臺。中階而顧。匍匐而前。則惑。余私異之。竊內怪之。獨瞑獨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獨博。獨眩。被髮長跪。俛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卒然自上。何氣使然。歧伯對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而為之精。睛精之窠為眼。骨之精為瞳子。筋之精為黑眼。血之精為絡。其窠氣之精為白眼。肌肉之精為約束。裹擗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脉并為系。上屬于腦。後出于項中。故邪中于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于腦。入于

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同

其精。睛同其精上所中去聲不相比去聲也。則精散。精散則視歧

視歧見兩物。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

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

眼法于陰。白眼赤脉法于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

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

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此因帝問。而明惑之所由然也。清冷之臺。東苑之所有

也。惑者眩惑也。帝之所言。形容精神惑亂之義。盡矣。然

此氣卒然而然。殆不可測。伯言人之精神魂魄散不能

收。故以之而惑然。惑本于心。心主五藏六府。五藏六府  
通于目。目見非常之處。而心遂以惑耳。蓋五藏六府之  
精氣皆上注于目。而爲之睛。睛之窠爲眼。腎主骨。骨之  
精爲瞳子。肝主筋。筋之精爲黑眼。心主血。血之精爲絡  
所以絡其窠也。肺主氣。氣之精爲白眼。脾主肉。肉之精  
爲約束。所以裹擷筋骨血氣之精也。而與血脉相并。則  
爲系。後世五輪之說。似是而  
不典當。以此義爲正。上屬于腦。後出于項中。故  
邪中于項。又因逢其身之虛。則邪入深。卽隨眼系以入  
于腦。由是腦因邪而轉動。至于牽引目系而急。惟目系  
急。則目遂眩以轉。其睛自斜。不相比並。精氣自散。視物

岐一爲二。而爲惑也。何也。目爲五藏六府之精。營衛魂魄之所常通。神氣之所内生。今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以不免于惑也。且此目者。有陰陽之義。故瞳子黑眼。法于陰。白眼赤脉。法于陽。必陰陽相合而傳。斯精且明。今見物岐一爲二。則陰陽不相傳。而不得精明矣。况此目者。固爲五藏六府之精。而實統之于心。是目真爲心之所使也。惟心爲神之所舍。今心之神精既亂。而目自不能轉。故卒然見非常之處。而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此惑之所由然也。今帝上清冷之臺。而惑者。其見非常之處乎。

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東死。未曾不惑。去之則復。余唯獨爲東死。勞神乎。何其異也。歧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氣亂。視誤。故惑。神移乃復。是故聞者爲迷。甚者爲惑。

此承上文而明惑本于心。必始迷而繼惑也。伯又言惑起于心。必先有喜怒。而又猝然感于外物。故精氣亂。目視誤。而遂至于惑耳。俟其神氣既定。乃復如初也。大凡人情始有所聞。則迷而不寤。繼則惑而不已矣。

黃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歧伯曰。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于下。久之不以時上。故

善忘也

此以下至末。承上文論惑而遂及善忘以下等邪。此則言人之所以善忘也。惟人之下氣有餘。故腸胃居下者實。上氣不足。故心肺居上者虛。心肺虛則營衛之氣留于下之腸胃。而久之不以時上。宜乎其心之在上者善忘也。

黃帝曰。人之善饑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歧伯曰。精氣并于脾。熱氣留于胃。胃熱則消穀。消故善饑。脾氣逆上則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此言人之善饑而不嗜食也。夫善饑者宜嗜食。今善饑

而不嗜食者。正以精氣并之于脾。而熱氣留之于胃。胃熱則消穀。故善饑也。然胃氣逆上于上脘。則其中脘當冷。故胃不開。而不嗜食也。

黃帝曰。病而不得卧者。何氣使然。歧伯曰。衛氣不得入于陰。常留于陽。留于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不得入于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

此言病之所以不得卧也。人有病而不得卧者。正以衛氣不得入于陰分。而常留于陽分。則陽氣滿。而陽蹻盛。故不得入于陰也。惟陰氣之虛。所以目不得瞑耳。

黃帝曰。病目而不得視者。何氣使然。歧伯曰。衛氣留于陰。

不得行于陽。留于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踦滿。不得入

于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

目而二字而當在上。目當在下。

此言人之有病。而目之所以不能視也。言人有病而不能開目以視者。正以衛氣留于陰分。而不得行于陽分。則陰氣盛而陰踦滿。故不得行于陽也。惟陽氣之虛所以目不得開耳。

黃帝曰。人之多卧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腸胃大而皮膚濕。而分肉不解焉。腸胃大則胃氣留久。皮膚濕則分肉不解。其行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于陽。夜行于陰。故陽氣盡則卧。陰氣盡則寤。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濕分



肉不解。則行遲。留于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卧矣。  
此言人之所以多卧者。正以人之腸胃大。而皮膚濕。分  
肉不解也。惟腸胃大。則衛氣久留。而不得出。皮膚濕。而  
分肉不解。則衛氣之出于身者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  
于陽經。陽經之氣既盡。則卧。夜行于陰經。陰經之氣既  
盡。則寤。今腸胃大。而衛氣之留于內者久。皮膚濕。分肉  
不解。而衛氣之行于外者遲。所以陽氣不精。惟欲瞑目  
而多卧也。

其腸胃小。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留于陽也。故  
少瞑焉。

此承上文而反言人之所以少瞑也

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卧者何氣使然。歧伯曰邪氣留于上焦。上焦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留久于陰而不行。故卒然多卧焉。

同焦焦

此言人之所以猝然多卧也。十二經為常經。而陰陽二蹻為非常經。故帝云然。然有等猝然多卧者。必有出于二蹻之外。伯言上焦者。乃宗氣之所積。惟邪氣客于上焦。閉而不通。及已食與飲之後。則愈閉矣。其衛氣久留于下焦。而不得上升以出。故衛氣不出。則不精明而猝然多卧也。

黃帝曰。善治此諸邪奈何。岐伯曰。先其藏府。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寫之。虛者補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乃取之。

此言治前諸邪之法也。自大惑論善忘已下七項。雖非

外感。皆內有邪氣為病也。

猝然多卧。邪氣留于上。焦可兼內外之邪言。

治之

者。必有其法。或藏或府。

陽躄屬膀胱。陰躄屬腎。亦不出于藏府。

皆分之以

責其小過之在何經。蓋凡有病。皆可以稱為過。而自善

忘已下。非重大之疾。謂之小過。亦可也。其邪氣之盛者

則寫之。正氣之虛者則補之。然人所以致此疾者。有如

九鍼論形樂忘苦。病生于脉等義。及素問血氣形氣論

亦云然。則此乃其病本所在也。必既定之。而後取穴以刺之耳。

癰疽第八十一

內論癰疽之義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脉。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脉先滿。溢乃注于絡脉。皆盈。乃注于經脉。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調之。從虛去實。寫則不足。疾則氣減。審則先後。從虛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氣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癰疽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

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歧伯曰。經脉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實不成。五穀不殖。徑路不通。民不往來。甚聚邑居。則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言其故。夫血脉營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爲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爲膿。膿不寫。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不得泄寫。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經脉敗漏。薰于五藏。藏傷故死矣。

泣瀝同

此詳言癰疽之所由生也。帝言胃受穀氣。言腸胃者其腸則帶言也

化為精微之氣其宗氣出于上焦出喉嚨司呼吸以行

于十二經隧之中外谿谷而滲孫脉內則津液和調

變化而赤為血營衛生會篇云中焦亦出上焦之後此

注于肺脉乃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貴于此故獨得行

于經隧命曰營氣又決氣篇云言中焦受氣取汁變化

而赤是血和則孫脉先滿溢而後注于絡脉絡脉皆滿

而後注于經脉陰陽諸經此血張之皆因呼吸而為之

行一如宗氣之所行也其行有紀周之于身有道

有里素問六節藏象論亦有周有道理一句與天同行而不得休止須知

切而調之其實者則從虛之之法以去其實所以寫則

不足而為虛也蓋癢去其鍼則邪氣滅矣若久留其鍼

先後如一。斯則從實之之法。以去其虛。所以補則有餘。而爲實也。由是血氣已調。形氣乃持。故凡血氣平否。余已知之。但癰疽之所由生。其成敗死生遠近。殆未可以輕度也。伯言經脉流行不止。誠與天地同度合紀者也。故天宿失度。則日月爲之薄蝕。地經失紀。則水道爲之流溢。草蕘爲之不成。五穀爲之不殖。徑路爲之不通。而民不能往來。雖巷聚邑居之中。似乎別離異處矣。况人身之血氣乎。惟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澁不通。衛氣歸于內。而不得復反于外。故癰疽乃生。試以其始終言之。其始寒化爲熱。熱勝則肉腐。由是肉之內有筋。筋之

內有骨。骨之內有髓者。皆因肉腐則爲膿。而爛筋傷骨。消髓相因而至矣。若不得骨空以寫之。所以血枯空虛。筋骨肌肉。不相榮澤。經脈敗漏。五藏俱傷。而死期至矣。黃帝曰。頽盡聞癰疽之形。與忌曰名。歧伯曰。癰發于嗑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爲膿。膿不寫。塞咽。半日死。其化爲膿者。寫則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此言猛疽之勢急。而有寫之之法也。

發于頸。名曰天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腋。前傷任脈。內薰肝肺。薰肝肺。十餘日而死矣。

此言天疽之勢急。當急治之。而不治則死也。淵腋。足少



陽膽經穴名也

膽下三寸宛宛中舉臂得之

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腦燥其色不樂項痛而如刺以鍼煩心者死不可治

此言腦燥之有死徵也

發于肩及臑名曰癱癰其狀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藏癰發四五日逞炳之

此言癱癰之當急治也

發于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踈砭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暴之

此言米疽之有治法也

其癰堅而不潰者。為馬刀挾纓。急治之。

此言馬刀挾纓之證。當急治之也。

此證不言其所蓋承上節腋下而言也。

發于胷。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不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此言井疽之當早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于膺。名曰甘疽。色青。其狀如穀實。菘蕪。常苦寒熱。急治之。去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

此言甘疽之當急治。而死後有膿也。穀。木名。菘蕪。即枯

蔓也。

發于脇。名曰敗疵。敗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

治之。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到。蔞。草。根。各一升。以水一斗。六升。煮之。竭。爲取三升。則強飲。厚衣坐于釜上。令汗出至足已。

此言女子有敗疵之證。而有治之之法也。蔞。今之連翹也。同連翹及草根各一升。共二升。煮汁以強飲之。

發于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不急治三十日死矣。

此言股脛疽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于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此言銳疽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于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

此言赤施之當急治。而生股內者之有死期也。

發于膝。名曰疵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熱如堅石。勿石。石

之者死。須其柔。乃石之者生。勿石以下之石即第四節石之石。

此言疵癰之狀。堅不可破。而柔則可破也。

諸癰疽之發于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于陽者。百日死。發于陰者。三十日死。

此言癰疽之發于節者。不分陰陽。而皆死也。節者。關節也。其節之外。廉為陽。內廉為陰。

發于脛。名曰兔齧。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

此言兔齧之當急治。而否則害人。

發于內踝。名曰走緩。其狀癰也。色不變。數石其輪。而止其

寒熱不死。數音朔。輪。脛同。穴空。

此言走緩之狀。宜砭之。而可以生也。

發于足上下。名曰四淫。其狀大癰。急治之。百日死。

此言四淫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于足傍。名曰厲癰。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

此言厲癰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于足指

脫癰其狀赤黑死不治。不赤黑不死不衰

急斬之

不具死矣不否

此言脫癰有生死之辯。而病勢不衰則當斬其指。否則

必至于死也

黃帝曰。夫子言癰疽。何以別之。歧伯曰。營衛稽留于經脉

之中。則血泣溢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

不得行。故熱。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為膿。然不能

陷骨髓。不為焦枯。五藏不為傷。故命曰癰。黃帝曰。何謂疽

歧伯曰。熱氣淳純盛。下陷肌膚。筋髓枯。內連五藏。血氣竭。

當其癰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疽

此言癰疽之別。癰輕而疽重也。癰疽本皆熱證。然癰疽

則筋骨良肉皆無餘。而下陷于肌膚。筋髓皆枯。內連五藏。其輕重如此。

疽者上之皮。天以堅。上如牛領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

此又言癰疽之別。即其皮之堅澤可驗也。

黃帝內經靈樞經 證發微卷之九 終